

公司代码：603237

公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厉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睿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3,759,98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06,364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104,2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149,408.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823,710股，支付金额49,947,50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4.7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3,759,98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06,364股，扣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1,104,2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56,059,76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99,819,743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企业、五芳斋	指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本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五芳斋集团公司	指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五芳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建筑	指	曾用名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江西农发公司	指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家馨公司	指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五芳斋公司	指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五芳斋公司	指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五芳斋公司	指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电商公司	指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米公司	指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宝清五芳斋公司	指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餐饮公司	指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湖州天天公司	指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五芳斋公司	指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	指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电商公司	指	嘉兴五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良库公司	指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五芳斋供应链公司	指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嘉兴五禾公司	指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香港公司	指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五芳斋澳门公司	指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嘉点电商公司	指	嘉兴嘉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湖细点电商公司	指	上海嘉湖细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湖电商公司	指	嘉兴嘉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禾田下农副产品公司	指	禾田下（嘉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节伴合伙企业	指	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虹房产	指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门梅湾里公司	指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五芳斋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Wufangzhai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U FANG ZH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莹茜	张瑶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
电话	0573-8208 3117	0573-8208 3117
传真	0573-8208 2576	0573-8208 2576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wfz1921@wufangzhai.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 年 11 月由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 2 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946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00
公司网址	www.wufangzhai.com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芳斋	603237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盛伟明、沈姣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一鸣、罗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35,308,278.96	2,462,098,294.55	2,462,098,294.55	7.04	2,892,244,774.74	2,892,244,77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37,581.93	138,409,536.80	137,478,478.48	19.74	192,130,054.64	193,657,4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343,625.26	114,924,979.13	113,993,920.81	25.60	148,865,656.50	150,393,0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03,028.03	299,383,771.68	299,383,771.68	-6.57	230,186,782.75	230,186,782.75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992,129.23	1,677,214,335.70	1,677,810,637.53	5.17	847,736,449.64	849,263,809.79
总资产	2,335,698,961.06	2,382,090,742.76	2,382,015,073.09	-1.95	1,730,959,008.67	1,731,183,130.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7	1.64	0.00	1.82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1.64	0.85	1.82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8	1.36	4.08	1.41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1.94	11.85	减少2.39个 百分点	24.63	2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9.92	9.83	减少1.60个 百分点	19.09	19.2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2月6日为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8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00,743,000股增加至102,743,000股。

2、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简述如下：①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2023年6月15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102,743,000股变更为143,840,200股。

3、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以15.23元/股的价格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80,22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从143,840,200股减至143,759,980股。

4、调整数据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066,125.77	1,649,728,378.25	549,627,903.35	219,885,87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6,694.36	320,308,274.83	-15,060,361.72	-75,573,6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21,818.94	316,682,422.12	-15,881,993.17	-86,734,98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62,601.15	476,657,360.40	-189,874,233.89	-166,042,699.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3,493.73		26,179,317.08	37,893,42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56,642.10		17,963,055.22	14,604,995.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3,405.45		1,405,083.49	3,490,10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1,349.46		-3,634,219.88	-190,75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17,170.21	316,80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31,406.05		9,409,232.23	12,859,90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71.98		2,275.80	-9,720.46
合计	21,393,956.67		23,484,557.67	43,264,398.1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528,236.46	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合计	229,800.00	229,8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国内经济总体进入平稳修复期，整体消费市场更趋于理性。面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及行业环境，公司始终围绕“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的战略愿景，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拥抱市场变化，应对挑战。回顾过去一年，公司着力稳固粽类行业的市场地位，积极拓展非粽类产品线，以月饼为主的非粽业务平稳发展，饭团等品类崭露头角。同时完成组织架构变革，形成了粽子事业部、非粽事业部、连锁事业部三大事业部，进一步清晰战略方向和完善组织保障，建立高效服务机制，提升运营效率，激发成长活力和内生动力，为稳固企业护城河、发展第二增长曲线、持续提高企业组织效能奠定基础。重点经营工作内容如下：

（一）聚焦细分市场策略，持续打造大单品，增强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梳理和优化产品价值链，通过爆料粽、爆料饭团、爆浆汤圆、奶香生椰流心糯月饼等新品打磨，持续在粽类、非粽大单品上提升产品特色与核心竞争力。

粽子大单品：顺应消费者品质化需求，开发品质直接可感知的爆料粽系列，完成了高质价比新品的差异化价值链转化落地，线下连锁门店单只成交均价、毛利率表现均优于常规新鲜粽，“爆料粽”完成超千万级的目标。

月饼大单品：主打奶香生椰流心糯月饼，从产品洞察、选品，到概念确认和落地，单品口味获得消费者较高认可，荣获“中国特色月饼”奖，树立了五芳斋独特记忆口味大单品的形象，提升了五芳斋在月饼市场的地位。

速冻大单品：饭团主打“爆料”概念，丰富品类，提升口感，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幅；同时，提升早餐场景“江南湿点”附加值，优化产品口味及包装设计美观度，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二）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巩固全渠道竞争优势

线下：商贸板块，核心围绕终端拓展为指导思想，稳固粽子经销商规模和渠道数量的同时，加大非粽产品网点铺设，通过不断增加零售系统网点数量来提升销售规模；先后开设宁波、成都、无锡、绍兴 4 家直营全品类集合店，加深了核心区域消费者对五芳斋全品类的品牌印记。连锁板块，餐饮门店聚焦“关、转、缩、创新”策略，按照“一店一策”的精准方案推进，一是创新转型存量门店，二是积极探索新模式餐饮门店，新增萧山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店，通过加大营销活动和人员激励并举，门店客流不断回暖，销售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

线上：电商板块深入与京东平台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站内外新模式销售机会，促进京东自营平台销售及利润增长；传统天猫平台推行以“大店为主，孵化新店为辅”的策略，稳定销售，全年新开天猫直播小店 15 家。同时，抓住新兴渠道发展空间，尝试多场景、多时段、多渠道的直播营销，增加抖音、小红书、东方甄选等新型平台的资源投入，整体线上渠道业绩保持增长。

（三）加强品牌传承和创新建设，赋能企业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中华节令创导品牌”为核心的传播体系，围绕“用户洞察”提升消费者不同场景下的体验力，放大春节、端午、中秋三大节日品牌传播声量。AI 虚拟艺人“五糯糯”携手新华网中华文化推荐官“筱竹”跨越次元，运用虚拟数字人为传统文化赋能；完成与东方明珠、八马茶业、蜜雪冰城等 24 家品牌联名合作，实现创意内容跨界推广；围绕“中华节令美食场景”，完成 21 场节令专场直播，多平台输出中华节令品牌形象，持续推动品牌升级。

报告期内，五芳斋成功入围人民网 2023 国民消费大会的创新案例，彰显中华老字号新品牌价值。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3 中国十大影响力品牌、iSEE 全球美味奖 1 星、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Future FMCG 年度创新产品榜单 TOP30、老字号品牌创新奖、2023 年度餐饮品牌力百强、第二十届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最受消费者喜爱的老字号品牌、中国国际广告节广告主奖、整合营销金奖、2023 第十一届梅花创新奖最佳整合营销创新奖金奖、星创奖年度最佳数字体验品牌等近二十个奖项。

（四）以科技发展与数智化转型为新优势，提高供应链自动化水平

公司坚定推进从传统企业向流程企业、数字化企业的转变。加强工艺技术创新，重视与生产应用的融合，提升机械化效率。“珍情礼盒包装流水线”、“烧煮-真空二合一生产线”投入使用，从真空包装、灭菌、打箱实现了产线联动集成自动化。数字产业智慧园整体投入运行，与之相配套的仓储管理系统、需求管理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库存端供应链可视化等信息化管理软件相继上线，实现了仓储物流统一管理，提升了仓储物流自动化运行水平；持续优化产销协同机制，赋

能渠道运营，加快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五）迭代组织架构，持续构建与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粽子事业部、非粽事业部和食品销售中心，完成组织机构扁平化改革，使“责权利”边界更加清晰，多项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为 2024 年实现组织效能目标打下基础。在人才建设方面，健全“引、育、用、留”机制，加强校企合作，与嘉兴学院商学院产教融合，在人才培养、知识沉淀、就业平台搭建等方面携手共创，构筑组织新生态。在运营管理方面，战略目标上下对齐，左右拉通，互为联动，协同预算目标，每月进行经营检视，分析预算偏差，共同驱动经营目标执行落地。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国内经济总体进入平稳修复期，当下仍在筑底进程中，消费者信心指数恢复缓慢，且更趋于理性，整体消费市场疲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18,605 亿元，增长 5.8%；餐饮收入 52,890 亿元，增长 20.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食品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方便食品制造（C143）和焙烤食品制造（C141）。此外，公司产品部分通过各类门店对外销售，涉及餐饮业（H62）中的快餐服务（H622）。

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国内中等收入群体扩大，进一步推动消费转型升级，为方便食品行业的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方便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中国方便食品市场规模已达 5,961 亿元。随着餐饮端对半成品食材的需求日益增强，半成品食材兴起丰富了速冻食品市场，赋予速冻食品行业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技术进步和冷链物流的改善也为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加之政府的支持政策和消费环境的改善，预计中国速冻食品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既满足消费者需求，也为企业创造更大发展空间。

2023 年 7 月，世界卫生组织发布一系列膳食指南。全球人民日益重视健康饮食，健康需求正成为消费的重要驱动力。中式糕点原材料基本为药食同源，补养优势突出，低糖、低脂的健康食品成为中式糕点的主要发展方向。

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关总署等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食品行业监管政策，一方面引导行业走上更规范的轨道，一方面推动着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3 版）》《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的相继出台，对行业门槛的提高起到了推动作用。《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三部计量规章的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完善计量法治体系，提升计量监管效能，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添加剂管理，卫健委重新公布“三新食品”目录及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进一步规范餐饮食品加工安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五芳斋创始于 1921 年，主营业务是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也曾荣获“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食品+餐饮”协同发展，以“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为使命，努力成为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目前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并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商贸、电商、连锁门店的全渠道营销网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营、合作经营、加盟、经销等方式建立了 425 家门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食品制造业务：公司充分发挥“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对中国传统美食进行传承和创新，围绕着二十四节气去打造五芳斋产品矩阵。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美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粽子、月饼、青团、汤圆等节令食品，绿豆糕、桃酥、面包等烘焙食品，烧卖、馄饨、饭团等速冻食品，素肉、腊肠等休闲卤味食品，半熟预制菜、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

餐饮业务：公司在深入研究中国传统饮食文化与烹饪技艺的基础上，对传统中式餐品进行了转型升级，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标准化的中式连锁快餐服务。逐步形成了以江南口味为特征，米饭套餐为代表，兼顾粽子、馄饨、豆浆等早餐产品及米线、汤面等多元美食餐品为一体的中式餐饮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中央厨房，实现了原材料统一供应、中央厨房统一生产、物流统一配送的标准化生产管理。公司的餐饮门店不仅承载着粽子、月饼等产品的终端销售，也为公司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宣传。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的食品全产业链，并不断加强供应链建设、增强技术改进提升生产效率、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1、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食品制造领域的研发及生产，拥有一支长期从事食品制造领域研发、生产和管理的团队，以开发高端、健康及轻食系列的产品为主，持续在粽类产品、江南湿点系列产品、月饼、糯团等传统食品以及方便食品、焙烤食品等领域坚持创新，并推出了一系列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时尚的食品，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差异化、健康化的需求，持续夯实技术及产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2、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工作方面已建立了完整的工作制度，规范采购工作中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和要求，从采购流程、供应商准入和供应商管理等环节规范原材料采购工作。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确保食品原料可追溯。同时，公司以寻源采购，实时关注上游原料供应市场信息、把握采购时间节点等方式，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此外，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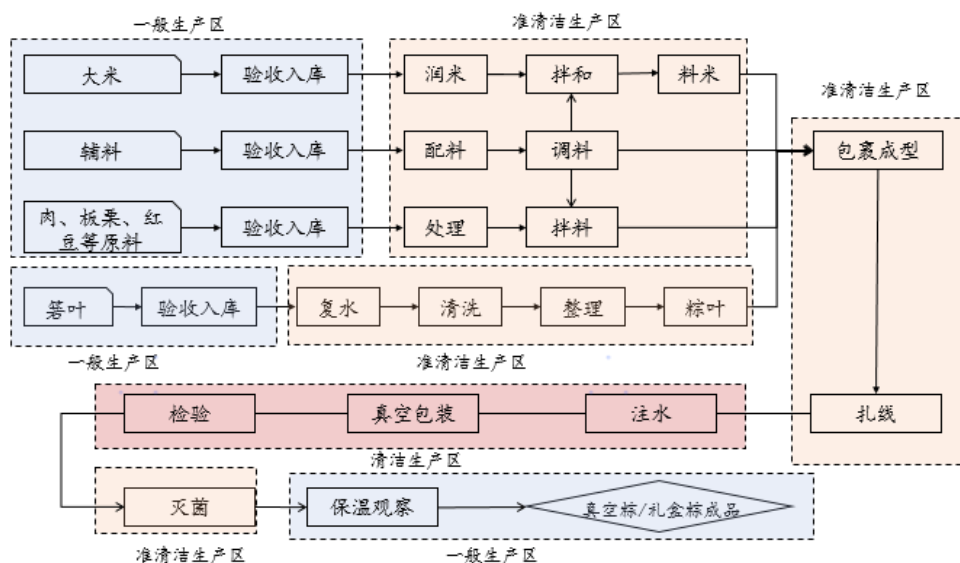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在嘉兴、成都设有两个生产基地。嘉兴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焙烤糕点、速冻八宝饭等生产线，成都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等生产线。餐饮服务方面，公司在嘉兴生产基地建设了中央厨房，生产菜肴成品调理包、半成品调理包等。

（1）粽类产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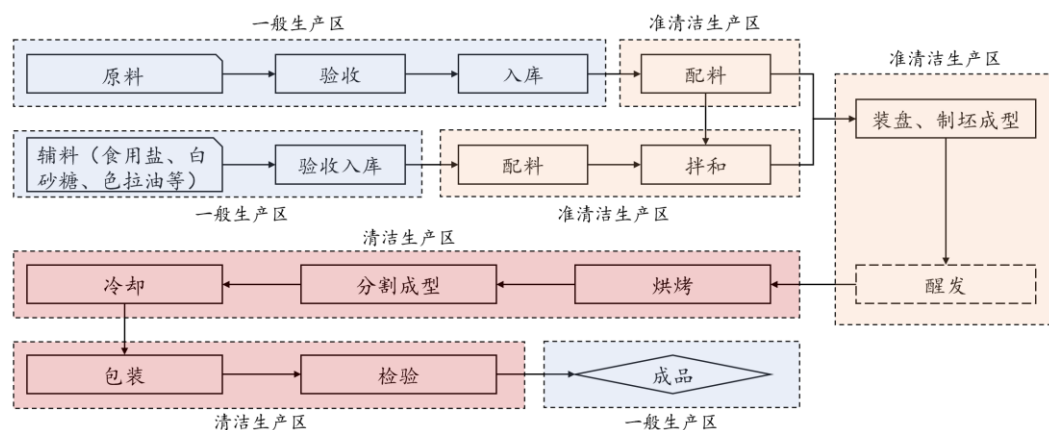
公司粽子系列产品季节性较强，在阶段性产能条件无法满足销售旺季产品的供应时，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的方式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粽类产品自产产量 39,634.47 吨，委外加工产量 13,642.01 吨，自产占比 74.39%。

（2）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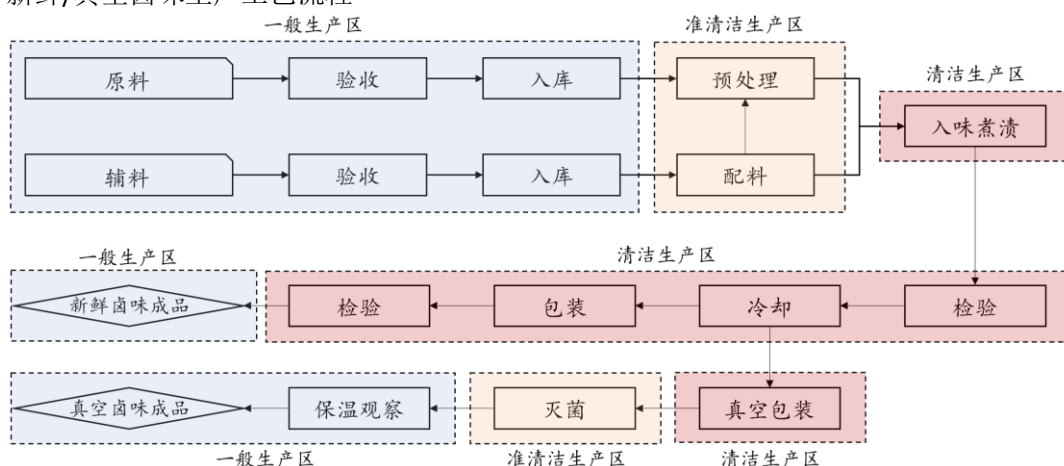
粽子生产工艺流程



焙烤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新鲜/真空卤味生产工艺流程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全渠道的营销网络，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协调发展，直营、经销等销售模式相互补充。

(1) 连锁门店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直接销售，通过加盟店进行经销，门店是消费者直接接触并采购公司产品的重要窗口之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长三角区域、武汉及澳门等地区共开设了直营店 112 家，合作经营店 25 家，覆盖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深入大型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主要商圈。公司积极探索新模式餐饮门店，新增萧山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店。

单位：家

年度	直营店			合作经营店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 [注]	当期关闭 [注]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 [注]	当期关闭 [注]
2023 年	112	14	40	25	0	6

注：当期新开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相关证照实际取得时间；当期关闭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实际注销时间。

(2) 电子商务模式

电子商务模式包括电商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电商直销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五芳斋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在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开设“五芳斋”直营店进行直接销售；电商代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五芳斋相关产品，由其负责运营和管理，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等。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网络已覆盖了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各大电商平台。

(3) 商超模式

商超的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标准供销合同，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对账结算。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麦德龙、大润发、沃尔玛、盒马、苏果、世纪联华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4) 经销模式

①公司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的经销模式具体包括普通经销、线上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四种方式。公司的上述四种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

普通经销指公司与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渠道经销商根据协议约定区域及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经销指公司与部分线上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线上渠道经销商在指定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高速经销指公司与全国各地高速管理方签署协议，在其控制的服务区中授权经销商销售五芳斋产品；或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授权经销商在其取得经营权的高速服务区内销售五芳斋产品。

连锁加盟指公司与经营方签订相应的经营合同，在门店内销售公司产品。连锁加盟模式下，公司授权经营方经营“五芳斋”产品，监督管理门店的经营情况、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经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②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经销商 714 家，已经覆盖全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和 4 个直辖市。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22 年底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2023 年底总计
华东地区	498	159	154	503
华北地区	37	17	24	30
华中地区	43	25	9	59
华南地区	45	17	26	36
西南地区	42	17	15	44
西北地区	29	15	16	28
东北地区	13	5	4	14
总计	707	255	248	714

(5) 其他

公司积极开发团购和大客户渠道，长期以来与中国石化、八马茶业等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与东方明珠、八马茶业、蜜雪冰城等 24 家品牌达成联名合作，实现双品牌跨界推广。

(三) 公司市场地位

“五芳斋”始于 1921 年，品牌距今已有百年历史。公司亦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粽子制作方法源于百年传承的传统工艺，其制作技艺于 2011 年被文化部收录进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粽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围人民网 2023 国民消费大会的创新案例，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3 中国十大影响力品牌、iSEE 全球美味奖 1 星、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Future FMCG 年度创新产品榜单 TOP30、老字号品牌创新奖、2023 年度餐饮品牌力百强、第二十届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最受消费者喜爱的老字号品牌、中国国际广告节广告主奖·整合营销金奖、2023 第十一届梅花创新奖最佳整合营销创新奖金奖、星创奖年度最佳数字体验品牌等近二十个奖项。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品牌价值优势

五芳斋始终坚持以“中华节令创导品牌”为核心的传播体系，围绕“用户洞察”提升消费者不同场景下的体验力，放大品牌传播声量。

报告期内，五芳斋围绕“中华节令美食场景”，完成 21 场节令专场直播，多平台输出中华节令品牌形象，持续推动品牌升级。AI 虚拟艺人“五糯糯”携手新华网中华文化推荐官“筱竹”跨越次元，运用虚拟数字人为传统文化赋能；五芳斋成功入围人民网 2023 国民消费大会的创新案例，彰显中

华老字号新品牌价值。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3 中国十大影响力品牌、iSEE 全球美味奖 1 星、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等近二十个奖项。

（二）多业态全渠道融合发展优势

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围绕客户群对产品开发提供支持，提高订单转化率及客户服务能力。围绕终端拓展为指导思想，稳固粽子经销商规模和渠道数量的同时，加大非粽产品网点铺设；餐饮门店聚焦“关、转、缩、创新”策略，按照“一店一策”的精准方案推进，新增萧山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店，通过加大营销活动和人员激励并举，门店客流不断回暖，销售收入实现大幅恢复性增长；线上深入与京东平台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站内外新模式销售机会，促进京东自营平台销售及利润增长；传统天猫平台推行以“大店为主，孵化新店为辅”的策略，稳定销售。同时，抓住新兴渠道发展空间，尝试多场景、多时段、多渠道的直播营销，增加抖音、小红书、东方甄选等新型平台的资源投入，整体线上渠道业绩保持增长。

（三）企业数字化优势

健全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夯实生产管理、业务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智慧园整体投入运行，与之相配套的仓储管理系统、需求管理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库存端供应链可视化等信息化管理软件相继上线，实现了仓储物流统一管理，提升了仓储物流自动化运行水平；优化产销协同机制，赋能渠道运营，继续升级 POS 系统，上线卖场系统二期，搭建供应商管理系统，选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四）技术及产品研发优势

凭借传承百年的制作技艺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了国际食品法典《粽子》（CXS355R-2023）亚洲区域标准，并主导了 SB/T 10377《粽子》行业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外粽子标准的空白，另外也参与了 GB/T 19855《月饼质量通则》、GB/T 12104《淀粉及其衍生物术语》等 5 项国家标准和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作为国家米制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嘉兴市米制品研发重点实验室及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先进的技术开发理念及新兴的研发方向，累计已获得授权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五）供应链制造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是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的粽子专业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从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配送完整的产业链，生产品类除粽子外已覆盖月饼、汤圆、糕点、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众多产品。

公司的核心产品粽子处于细分领域龙头，销售季节性非常明显，面对粽子销售的季节性挑战，公司凭借深厚的供应链壁垒和卓越的营运管理能力，确保了短时间内的大规模生产与销售平稳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优化进一步提升了供应链的效率和协同性，为构建“高效敏捷、成本最优”的集成供应链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对原辅料、生产过程、终端、委外代工进行结果与过程双控制，追溯验证，同时开展内控和投诉维权，提高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最大限度保证品质如一。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委外工厂的监督管理，优化供应商年度评审标准；提升在生产过程、餐饮端、供应商质量方面的专项管理；持续开展常态化培训，导入外部资源对车间进行针对性指导工作，加强全员的质量管理意识；完善质量管理手册及风险控制点等，严抓实管，夯实质量内外基础，转化为切实可见的产品质量升级结果。

（七）直面终端消费者，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对大型连锁商超采用直营的销售模式，由业务总部直接对接商超业务总部，一方面增强了公司在端午节等关键销售时点的市场铺货和陈列优势。另外一方面省去中间流通环节，提高了公司市场决策的效率和响应速度，直面终端消费者的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在季节性销售中更好地掌控营销节奏，提升市场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53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6,209.83 万元，增长 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3.7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3,840.95 万元，增长 19.74%；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34.3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492.50 万元,增长 25.6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35,308,278.96	2,462,098,294.55	7.04
营业成本	1,676,283,585.46	1,539,051,430.46	8.92
销售费用	551,614,688.73	540,246,375.93	2.10
管理费用	198,822,426.40	169,176,638.63	17.52
财务费用	-4,397,311.69	10,553,917.25	-141.67
研发费用	19,527,900.09	15,045,037.69	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03,028.03	299,383,771.68	-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00,712.91	-174,141,155.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0,836.26	526,915,102.61	-122.18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本年购买兴耀商务广场大楼。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首发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食品制造业	2,421,433,414.38	1,560,435,224.05	35.56	7.46	10.70	减少 1.89 个百分点
餐饮业	148,065,135.94	63,549,890.02	57.08	4.78	-11.83	增加 8.09 个百分点
合计	2,569,498,550.32	1,623,985,114.07	36.80	7.30	9.61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粽子系列	1,940,449,096.30	1,185,417,947.71	38.91	11.06	15.58	减少 2.39 个百分点
月饼系列	228,331,942.46	177,137,513.40	22.42	-4.32	-2.20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餐食系列	148,065,135.94	63,549,890.02	57.08	4.78	-11.83	增加 8.09 个百分点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52,652,375.62	197,879,762.94	21.68	-5.54	-2.43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合计	2,569,498,550.32	1,623,985,114.07	36.80	7.30	9.61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288,312,599.09	759,538,518.67	41.04	10.50	15.49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83,064,402.23	272,987,267.17	28.74	4.57	6.93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20,833,866.80	76,164,191.54	36.97	1.07	-4.23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97,007,798.44	64,040,047.93	33.98	-1.52	-4.53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8,488,115.86	53,757,757.90	39.25	9.24	18.91	减少 4.94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7,197,370.85	11,305,387.66	34.26	13.27	17.71	减少 2.48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2,022,727.73	7,189,196.04	40.20	-2.08	3.82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境外	14,294,718.19	10,032,353.50	29.82	3.06	-12.34	增加 12.33 个百分点
电商	548,276,951.13	368,970,393.66	32.70	5.02	5.75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合计	2,569,498,550.32	1,623,985,114.07	36.80	7.30	9.61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连锁门店	364,413,304.16	160,591,591.57	55.93	26.68	19.44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887,197,364.03	614,321,750.70	30.76	8.13	10.10	减少 1.24 个百分点
商超	263,938,093.89	188,856,813.60	28.45	-15.18	2.38	减少 12.27 个百分点
经销商	909,040,761.85	564,409,740.34	37.91	10.89	12.63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其他	144,909,026.39	95,805,217.86	33.89	-6.85	-7.61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合计	2,569,498,550.32	1,623,985,114.07	36.80	7.30	9.61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注：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部分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①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粽子系列，粽子系列在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40 亿元，收入占比为 75.52%，同比增长 11.06%，主要系公司着重优化和提升粽类产品结构和价值，推出高质价比新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南等市场，合计收入占比约 76.97%，华东区域为收入占比最高的区域，营收占比约为 50.14%。公司在发展华东、华北核心地区的同时，巩固线上优势，布局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区域的重点城市。其中西北区域、西南区域的增长率高于全国区域的平均增长率，主要系公司完善经销体系、持续开拓终端网点等方式促进销量增长。

③分销售模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连锁门店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26.68%，增长速度超过其他渠道的增长率，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大营销活动和人员激励，门店客流不断回暖，销售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粽子	吨	39,634.47	54,404.81	2,825.09	12.40	14.52	-42.44
月饼	吨	238.15	3,243.73	4.93	68.20	2.80	2,247.62

产销量情况说明：

①公司粽子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系粽子产品部分为委外生产。

②公司月饼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系月饼系列产品大部分为外购产品。

③月饼生产量增加主要系公司提高自制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库存量增加主要系上年库存量基数较低。

④粽子库存量减少主要系端午生产周期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食品制造业	直接材料	1,160,603,673.99	71.47	1,031,242,854.53	69.60	12.54	
	直接人工	199,507,329.12	12.29	188,779,526.27	12.74	5.68	
	制造费用	63,023,701.28	3.88	56,900,572.26	3.84	10.76	
	合同履约成本	137,300,519.66	8.45	132,663,468.11	8.95	3.50	
餐饮业	直接材料	49,346,562.51	3.04	58,489,685.24	3.95	-15.63	
	直接人工	6,223,888.87	0.38	5,108,655.73	0.34	21.83	
	制造费用	4,402,287.57	0.27	3,358,251.51	0.23	31.09	
	合同履约成本	3,577,151.07	0.22	5,122,750.75	0.35	-30.1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粽子系列	直接材料	844,030,995.54	51.97	697,135,692.08	47.05	21.07	

	直接人工	185,117,656.18	11.40	177,661,354.22	11.99	4.20	
	制造费用	55,251,677.35	3.40	50,744,659.45	3.42	8.88	
	合同履约成本	101,017,618.64	6.22	100,113,591.94	6.76	0.90	
月饼系列	其他	177,137,513.40	10.91	181,127,325.04	12.22	-2.20	
餐食系列	直接材料	49,346,562.51	3.04	58,489,685.24	3.95	-15.63	
	直接人工	6,223,888.87	0.38	5,108,655.73	0.34	21.83	
	制造费用	4,402,287.57	0.27	3,358,251.51	0.23	31.09	
	合同履约成本	3,577,151.07	0.22	5,122,750.75	0.35	-30.17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其他	197,879,762.94	12.18	202,803,798.44	13.69	-2.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①公司以食品制造业为主，餐饮业为辅，成本变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②公司餐食系列成本变化主要系公司产品自制率提升，部分核心区域外门店关闭运费减少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8,675.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4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8,322.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2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51,614,688.73	540,246,375.93	2.10
管理费用	198,822,426.40	169,176,638.63	17.52

研发费用	19,527,900.09	15,045,037.69	29.80
财务费用	-4,397,311.69	10,553,917.25	-141.67

其他说明：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本年度利息收入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52.7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952.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24
专科	8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7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11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03,028.03	299,383,771.68	-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00,712.91	-174,141,155.0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0,836.26	526,915,102.61	-122.18

其他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公司本年

购买兴耀商务广场大楼。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公司上年同期首发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6,749,091.79	26.83	903,268,072.35	37.92	-30.61	说明 1
应收账款	84,281,229.77	3.61	53,771,959.96	2.26	56.74	说明 2
预付款项	15,265,360.19	0.65	6,767,220.22	0.28	125.58	说明 3
其他流动资产	45,229,774.31	1.94	78,341,402.14	3.29	-42.27	说明 4
长期股权投资			614,070.00	0.03	-100.00	说明 5
固定资产	1,001,924,474.83	42.90	633,348,243.79	26.59	58.19	说明 6
使用权资产	106,250,808.39	4.55	173,894,986.77	7.30	-38.90	说明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4,427.51	0.45	15,605,028.96	0.66	-33.26	说明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9,910.85	0.08	206,700.00	0.01	785.30	说明 8
应付票据	16,732,277.54	0.72	35,779,677.33	1.50	-53.24	说明 9
应付账款	126,869,734.83	5.43	190,748,325.46	8.01	-33.49	说明 9
预收款项	1,241,019.93	0.05	549,931.87	0.02	125.67	说明 10
应交税费	8,290,759.70	0.35	21,297,880.41	0.89	-61.07	说明 11
其他应付款	102,360,696.24	4.38	62,339,246.38	2.62	64.20	说明 12
租赁负债	59,697,663.76	2.56	120,641,553.24	5.06	-50.52	说明 7
长期应付款			21,644,865.17	0.91	-100.00	说明 13
递延收益	12,004,281.53	0.51	8,513,948.50	0.36	41.00	说明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04.11	0.01	636,846.35	0.03	-68.30	说明 7

其他说明

说明 1：货币资金变动主要系本期购买兴耀商务广场大楼。

说明 2：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商超应收款增加。

说明 3：预付款项变动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说明 4：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说明 5：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公司出售联营企业股权。

说明 6：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本期购买兴耀商务广场大楼。

说明 7：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主要系本期购买兴耀商务广场大楼，终止对其租赁。

说明 8：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

说明 9：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变动主要系采购周期影响。

说明 10：预收款项变动主要系预收房租增加。

说明 11：应交税费变动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

说明 12：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系股权激励影响。

说明 13：长期应付款变动主要系上期拆迁款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八、7（2）之说明。

说明 14：递延收益变动主要系本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88,949.88	16,888,949.88	质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预付卡保证金、ETC 业务最低存款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7,486,628.53	104,686,256.71	抵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在建工程	7,067,797.24	7,067,797.24	抵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无形资产	14,850,181.00	8,033,153.95	抵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合计	206,293,556.65	136,676,157.7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制造和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详见第三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粽子系列	1,940,449,096.30	1,185,417,947.71	38.91	11.06	15.58	-2.39
月饼系列	228,331,942.46	177,137,513.40	22.42	-4.32	-2.20	-1.68
餐食系列	148,065,135.94	63,549,890.02	57.08	4.78	-11.83	8.09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52,652,375.62	197,879,762.94	21.68	-5.54	-2.43	-2.50
小计	2,569,498,550.32	1,623,985,114.07	36.80	7.30	9.61	-1.3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连锁门店	364,413,304.16	160,591,591.57	55.93	26.68	19.44	2.67
电子商务	887,197,364.03	614,321,750.70	30.76	8.13	10.1	-1.24
商超	263,938,093.89	188,856,813.60	28.45	-15.18	2.38	-12.27
经销商	909,040,761.85	564,409,740.34	37.91	10.89	12.63	-0.96
其他	144,909,026.39	95,805,217.86	33.89	-6.85	-7.61	0.55
小计	2,569,498,550.32	1,623,985,114.07	36.80	7.30	9.61	-1.3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1,288,312,599.09	759,538,518.67	41.04	10.50	15.49	-2.55
华北地区	383,064,402.23	272,987,267.17	28.74	4.57	6.93	-1.57
华中地区	120,833,866.80	76,164,191.54	36.97	1.07	-4.23	3.49
华南地区	97,007,798.44	64,040,047.93	33.98	-1.52	-4.53	2.08
西南地区	88,488,115.86	53,757,757.90	39.25	9.24	18.91	-4.94
西北地区	17,197,370.85	11,305,387.66	34.26	13.27	17.71	-2.48
东北地区	12,022,727.73	7,189,196.04	40.20	-2.08	3.82	-3.40
境外	14,294,718.19	10,032,353.50	29.82	3.06	-12.34	12.33
电商	548,276,951.13	368,970,393.66	32.70	5.02	5.75	-0.47
小计	2,569,498,550.32	1,623,985,114.07	36.80	7.30	9.61	-1.33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887,197,364.03	34.53	30.76	820,517,568.85	34.26	32.00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备注			
17,629,546.57	75,250,000.00	-76.57				
投资明细：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本次投资资金	主要业务	备注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五芳斋	22,120,176.22	100	5,209,546.57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五芳斋	10,000,000.00	100	4,900,000.00	食品销售	受让股权[注 2]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五芳斋	10,000,000.00	80	4,500,000.00	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转让股权[注 3]
禾田下（嘉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五芳斋	2,000,000.00	51	1,020,000.00	农副产品销售	新设子公司
嘉兴嘉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电商公司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食品销售	新设孙公司
嘉兴嘉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电商公司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食品销售	新设孙公司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五芳斋		45		餐饮服务	转让股权[注 4]
合计				17,629,546.57		

注 1：投资总额为实际已经收到的投资金额。

注 2：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受让子公司嘉兴五禾公司 49%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 4,900,000.00 元。

注 3：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节伴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转让条件达成，公司应将持有的五芳斋供应链公司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无偿转让给节伴合伙企业。经审核，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完成了协议约定的上述经营指标，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依约将持有的五芳斋供应链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节伴合伙企业，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4：本公司与江苏迪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南门梅湾里公司 45%股权以 620,000.00 元转让给江苏迪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门梅湾里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及商务中心自持部分的办公用房以及对应的地下车库（共 310 个车位）（以

下简称“标的资产”)，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远虹房产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 253 号)，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5,432,300.00 元(不含增值税)。根据交易惯例，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加上增值税后，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76,521,207.00 元(含增值税)。购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虹房产已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0167 号)，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29,800.00	0	0	0	0	0	0	229,800.00
其中：股权投资	229,800.00	0	0	0	0	0	0	229,800.00
合计	229,800.00	0	0	0	0	0	0	229,8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制造与销售	5,510.00	18,698.89	15,282.97	27,656.29	3,417.64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餐饮服务	5,300.00	18,846.67	-5,066.90	41,093.78	310.50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销售	5,000.00	10,946.57	9,480.04	23,951.19	1,342.98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批发与销售	4,000.00	11,093.70	9,409.73	8,685.79	862.06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销售	1,000.00	12,039.64	8,698.69	61,736.83	1,453.4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iiMedia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方便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中国方便食品市场规模已达 5,961.00 亿元。伴随预制菜赛道的异军突起，方便食品的产品品类得以扩充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赛道，在推动食品工业化进程加速的同时，也进一步推动方便食品行业的发展，预计 2026 年中国方便食品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万亿元。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对行业门槛的提高起到了推动作用，促使方便食品行业整体水平得到提升，有利于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方便食品行业技术不断升级，推动创新步伐加速。技术创新将助力方便食品行业提质升级，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速冻食品市场作为方便食品市场的重要分支，规模也在不断扩大，2022 年中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已达 1,688.5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 2,130.9 亿元。随着餐饮端对半成品食材的需求日益增强，半成品食材兴起丰富了速冻食品市场，赋予速冻食品行业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技术进步和冷链物流的改善也为速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加之政府的支持政策和消费环境的改善，预计中国速冻食品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既满足消费者需求，也为企业创造更大发展空间。

iiMediaResearch（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月饼销售规模达 271.3 亿元，同比增长 11.3%，2025 年有望增至 332.8 亿元。随着国民购买力提高，消费者的烘焙消费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在消费者烘焙食品需求升级驱动下，产品呈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品牌需提升产品外观、制作材料、产品包装等方面，开展创新性营销活动，从多方面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此外，“国潮”的崛起以及国家对于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视，也为中式烘焙传统糕点赋予了新的文化内涵和活力。2023 年 7 月，世界卫生组织发布一系列膳食指南。全球人民日益重视健康饮食，健康需求正成为消费的重要驱动力。中式糕点原材料基本为药食同源，补养优势突出，低糖、低脂的健康食品成为中式糕点的主要发展方向。

随着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粽子方便、快捷，作为日常方便食品的属性逐渐增强，淡旺季的界限日益减弱，市场规模逐步扩大；除传统口味以外，粽子馅料多元化，“万物皆可粽”，粽子往年轻人更喜欢的方向发展。我国粽子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提升，行业整合将成为必然趋势。拥有完善供应链管理、高效经营能力以及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以“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为使命，以好产品为原点，消费者洞察为焦点，数字化运营和品牌交互为支点。助力中华民族饮食文化的传承和伟大复兴。围绕“稳健”和“效益”开展经营工作，以精细化运营为主轴，降本增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在稳定粽子基本盘的基础上，全力拓展烘焙和速冻市场，实现非粽品类质的突破，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将以粽子为基本盘，建立“粽+”产品矩阵，同时深入布局非粽第二曲线，锚定战略目标、销售目标、品牌目标、组织目标，通过构建稳固的中后台，升级经营管理策略，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解决方案，有效推动粽子事业部、非粽事业部和连锁事业部三大业务集群作战，高效推进业务小前端的协同作战力，实现“成熟+创新”双重业务能力和“节令+日销”双重组织能力的叠加驱动。创新变革绩效激励体系，向利益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的自驱力组织升维，确保业绩稳健增长。

1、聚焦三大事业部打造产品集群，提升全渠道运营效率

在事业部架构和机制下，增强线下、线上销售运营统筹把控力。加强城市大区之间的协作，有效整合区域资源，实现协同作战；针对不同市场特点，实施细分市场战略；以宁波分公司为样板，继续打造城市直营集合店，拓展更多核心城市，深耕全国线下市场。线上推进提升电商多平台运营的组织能力，深化精益运营管理能力，重点发展老客和忠诚客户的沟通互动和会员化运营能力，发展新的流量获取能力及平台差异化运营能力。

连锁餐饮方面，打造以手作场景为特色的“餐饮+零售”店，提升单店盈利与竞争力；以鲜食粽子作为核心交通枢纽零售店的特色，优化单店盈利模型；以嘉兴为中心辐射 200 公里范围进行稳健拓店，实现规模化经营，成为核心区域内餐饮连锁行业龙头。

2、建立“粽+”产品矩阵，开启第二增长曲线，重点品类实现快速增量

(1) 粽类：建立“粽+”产品矩阵，提高运营健康度。最大化满足“高端送礼和自食”两大场景下的用户需求，以传世臻粽、日销鲜粽、爆料粽及高性价比节令粽，精准打造“粽+”产品矩阵。围绕“客户至上”的核心理念，搭建针对性的渠道营销业务团队，以严格标准的质量管理系统，对外实时响应需求、对内与各部门及时协调管理，与客户实现双向赋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2) 烘焙类：围绕“糕、饼、酥、团”为中心，协同线上、线下渠道双轮驱动，打造核心大单品，满足春节、端午、中秋“三大节日”和日销的不同场景需求，验证日销大单品方向，推动品类扩容及市占率提升，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3) 速冻类：聚焦家庭早餐场景，以饭团、烧麦、汤圆类产品为重点，打造有质价比的五芳斋速冻米制品；江浙沪区域，沿“沪宁线、沪杭甬线”进行“一城一系统”样板门店的策划，制定“一城一策”渠道策略，实现空白市场突破；武汉区域，利用武汉五芳斋汤圆的品牌势能，发扬连锁线下门店优势，结合本地 ToC 渠道，对武汉样板城市进行重点打造，提高速冻全品类的销售额和影响力，验证适合更多区域发展的营销模型。

3、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搭建多品牌矩阵的新格局

深度洞察“节令+日销”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聚焦核心品类和爆品，强化“产品超爆超有吸引力”下的“最潮老字号”定位。以产品力提升品牌力，“五芳传世臻”定位高端品牌，成为高端送礼首选；“五芳斋”定位中高端品牌，始终要成为粽子行业龙头；“五小芳”定位高性价比品牌，验证高性价比的商业模式，持续传导品牌态度和差异化感知价值，扩大百年品牌影响力和传播声量，进一步巩固五芳斋品牌的绝对领先地位和影响力。

4、持续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供应链效率

扎实推进精益化生产，优化分摊费用管理，提升投入产出成效。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充分结合“产供销计划”，合理规划库容，提升物流园整体运营效率，严控运输配送成本；关注大宗原材料价格，强化市场预测分析能力；加大供应商寻源管理，控制采购成本，提升供应商战略合作意识。在数字化赋能下，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现代化“智造”工厂，拉长供应链“链长”，协同配套供应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从自驱到生态共赢，逐步实现供应链向价值链转变。

5、积极推动国际业务发展，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公司将聚焦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完成重点市场的品牌和子公司注册工作，为“国际化”战略打好基础。打造中国传统美食文化的名片，积极传播中国传统美食文化，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渠道布建。

6、强化投资并购过程管理，助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根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重，逐步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关注烘焙和速冻食品领域，积极关注更多具备协同效应的食品行业投资并购机会。同时，落实项目投前、投中、投后监管流程，在投资前对项目收益与盈利情况进行严格测算，强化投资后评估与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7、持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创新成功率

根据市场发展方向，围绕目标消费者需求，为三大事业部提供产品解决方案，以产品领先、技术领先的高度出发，持续高质量创新，不断开发更有市场竞争力的新品，为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前瞻性研究，突破技术难点，持续技术沉淀和积累，不断创新；以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为目标，快速转化研发成果。

8、完善人才建设机制，整合发展内部管控机制

搭建领导力模型，重塑以“人”为本的人才管理观，打造高效能冠军组织；创新变革薪酬绩效激励机制，改变业务战斗单元的收入限制和保守经营文化，为实现粽子利润增长与非粽规模扩张，注入强劲动力。

加大业务领域数字化覆盖深度，提升数据质量，保障企业商业决策的数字化支持能力；聚焦业务流程的规划建设，强化核心价值链的信息化、数字化基础保障能力，确保流程顺畅运行。

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统筹推进，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严格按照财务预算执行。加强库存管理，有效应对市场风险，以内部生产经营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形势的不确定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食品制造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监督和关注。食品制造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且传统点心手工制作工序较多，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糯米、猪肉、粽叶等农产品，原材料供货价格随市场整体供求情况相应波动，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此外，生物病虫害、异常性、灾难性气候事件时有发生，也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产量和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3、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粽子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月饼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如果在粽子、月饼的集中消费季节，公司不能做好市场预测、及时组织安排好生产和库存储备，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备货不足进而失去业务机会，或者由于外部环境重大变化或公司对市场预测失误，造成生产过剩进而导致积压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

4、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较有影响力的中华节令美食的企业，“五芳斋”品牌在粽子、月饼等传统节令食品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也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原产地标记产品——嘉兴粽子(五芳斋)”等一系列国际级、省级荣誉。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抄袭伪造知名品牌的品牌产品成为部分不法厂商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也存在没有及时获取所有侵权信息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可能会给公司声誉、品牌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化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责权分明，各司其职，高效运作，科学决策，保证了公司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有效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务实、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聘请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保障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落实跟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其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科学决策，保障董事会专业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及专门委员会 13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4 月 15 日，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张小燕女士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煜双女士、吴勇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补选潘煜双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吴勇敏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 年 10 月 25 日，独立董事钟芳女士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1 日，独立董事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淼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充分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监督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等工作，有效实现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85 份临时公告的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做好对重大披露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全方位、多渠道地与投资者开展交流，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公司通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会议、网络业绩说明会，及时回答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提问，接听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友好沟通。

2023 年，公司接待了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夏基金、泰康资产、中银基金等在内的近百家投资机构集中实地或电话调研 10 次，开展对全体投资者的业绩说明会 3 场，未发生因机构调研导致的信息泄密事件，也未发生因机构调研导致的股票价格异动情况。2023 年通过 E 互动平台直接回复的投资者提问达 126 次，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7 日	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厉建平	董事长	男	67	2002年3月28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170.48	否
魏荣明	副董事长	男	61	2017年6月1日	2025年10月9日	337,500	472,500	135,000	送股	148.11	否
戴巍巍	董事	男	54	2017年6月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0.00	是
常晋峪	董事	女	52	2020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0.00	是
马建忠	董事	男	47	2019年6月19日	2025年10月9日	0	414,260	414,260	股权激励、送股	518.43	否
	2019年1月31日										
陈传亮	董事	男	41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0	86,940	86,940	股权激励、送股	127.71	否
	财务总监			2019年1月31日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女	59	2023年5月23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6.10	否
吴勇敏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年5月23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6.10	否
王淼	独立董事	女	61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0.00	否
胡建民	监事会主席	男	61	2019年6月19日	2025年10月9日	71,250	99,750	28,500	送股	66.62	否
徐震坤	监事	男	50	2020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0.00	是
徐芳	监事	女	44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0.00	是
徐立峰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27.46	否
屠彩虹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202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11.08	否
马冬达	副总经理	男	47	2019年6月19日	2023年10月25日	0	147,000	147,000	股权激励、送股	240.52	否
	常务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9日						
徐炜	副总经理	女	50	2019年1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93,520	93,520	股权激励、送股	140.16	否
沈燕萍	副总经理	女	47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9日	0	93,520	93,520	股权激励、送股	200.33	否

厉昊嘉	总审计师	男	38	2020年1月19日	2025年10月9日	0	0	0	/	112.18	否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20年1月19日	2025年10月9日	0	86,940	86,940	股权激励、送股	112.25	否
黄锦阳	人力资源总监	女	40	2022年9月21日	2025年10月9日	0	80,220	80,220	股权激励、送股	110.82	否
郭德贵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3	2017年6月1日	2023年5月23日	0	0	0	/	3.33	否
张小燕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1	2017年6月1日	2023年5月23日	0	0	0	/	3.33	否
钟芳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2	2017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23日	0	0	0	/	9.17	否
张娟	独立董事（离任）	女	43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月15日	0	0	0	/	1.67	否
合计	/	/	/	/	/	408,750	1,574,650	1,165,900	/	2,015.86	/

说明：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厉建平	195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现任五芳斋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魏荣明	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戴巍巍	196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嘉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上海沪宁高速（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常晋峪	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建忠	1977年4月出生，中欧EMBA硕士学历。曾任公司的分公司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电子商务总经理、挑拾生鲜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传亮	198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潘煜双	1964年10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国家一流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MPACC教育中心负责人、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浙江省工商管理教指委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勇敏	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自1984年7月以来，一直在浙江大学（原杭州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商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担任过杭州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主任。现为浙江大学律师实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浙江省保险法

	研究会主任、浙江省税法研究会副会长、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淼	1962年生，民盟党派，博士学历。历任无锡轻工大学（现江南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从事生物化学、食品酶学以及食品生物技术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为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生物化学》课程负责人，江南大学至善优秀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民	1962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第五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五芳斋粽子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曾任嘉兴五芳斋粽子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首席技术顾问。
徐震坤	197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复旦大学职员、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芳	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公司人事专员、人力资源部经理、五芳斋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集团党工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五芳斋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五芳斋集团监事、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立峰	1980年8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5年度中国十佳包装设计师，2022年秀洲区文创设计大赛银奖，2022年度秀洲高新区优秀共产党员。曾任公司营销中心策划部广告策划；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营销中心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告策划、市场部广告设计室经理、品牌管理部设计部经理、品牌与公共关系部设计管理中心经理、上海五谷至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视觉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品牌中心视觉部经理。
屠彩虹	1981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计算机操作员，嘉兴市技术操作能手，全国粽子行业优秀技艺工匠，嘉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先后就职于富兴服装厂、公司供应链中心裹粽岗、公司供应链中心裹粽组长岗，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供应链中心—嘉兴粽子制造部—技控组—班组长。
马冬达	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国巴黎高等商业学院硕士在读。曾任杭州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助理、杭州佑康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公司嘉兴分公司经理、公司绍兴分公司经理、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公司武汉大区经理、公司物流中心经理、公司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炜	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国巴黎高等商业学院硕士在读，中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五芳斋集团运营管控部总经理、总裁秘书、公司运营管控部总经理、品牌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燕萍	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总店店长助理、销管部培训专员、总店店长、连锁专卖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专卖部营运总经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连锁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全渠道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厉昊嘉	198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法国尼克夏会计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国工商银行巴黎分行会计师、法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新加坡上实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审计师。
于莹茜	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富邦华一银行、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五芳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五芳斋集团董事。
黄锦阳	198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二级心理咨询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公司人事主管、绩效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组织发展经理等职务、嘉兴悦程妇产医院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助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郭德贵（离任）	196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燕（离任）	1973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芳（离任）	1972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营第 755 厂助理工程师，现任江南大学教授。
张娟（离任）	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 年 11 月至今，在江南大学任教，职业领域为食品生物技术。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常晋峪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	-
		董事	2021年11月	-
徐震坤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2009年8月	-
厉建平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8月	-
于莹茜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
徐芳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8年1月	-
		监事	2022年3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厉建平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7月	-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09年12月	-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2月	-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5月	-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	-
	浙江五芳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3月	-
	FORTUNA EX SAPORIBUS HOLDING PTE. LTD.	董事	2024年4月	-
WUFANGZHAI PTE. LTD.	董事	2024年4月	-	
魏荣明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7月	-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11月	-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0月	-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6月	-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	-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	-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4月	-
	嘉兴市五芳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	-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2月	-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戴巍巍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4月	-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	-
	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7月	-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3月	-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2023年5月
	上海耐特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7月	-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	-
	上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	-
	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法定代表人	2022年2月	-
	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2年7月	-
	上海丰茂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上海丰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
	上海上实湖滨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
常晋峪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2月	-
	上实清洁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7月	-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上海沪杭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0月	-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年1月	-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
	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
	上海济运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	-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6月	-
	上海申渝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6月	-
	上海星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6月	-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23年8月	-
马建忠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2月	-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	-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1月	-
	浙江五芳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24年3月	-
陈传亮	嘉兴市税务学会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月	-
潘煜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
徐震坤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
	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6年4月	-
	忻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6年7月	-
	刚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6年7月	-
	甘南县龙旸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6年11月	-
	巴彦淖尔市农垦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7年1月	-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
	宁夏中卫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3月	-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0月	-
	上海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月	-
	上实绿色产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0月	-
	安达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	-
	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
	安达众诚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0月	-
	高台县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月	-
	嘉峪关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1月	-
	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2月	-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7月	-
	徐芳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
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21年8月	-
嘉兴食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	-
马冬达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3月	-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4月	-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5月	-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4月	-
	嘉兴五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
	上海嘉湖细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3月	-
	嘉兴嘉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4月	-
	嘉兴嘉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4月	-
徐炜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2023年12月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	-
沈燕萍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	-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2023年12月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11月	-
	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11月	-
厉昊嘉	DIRECTCONSOLIDATEDLIMITED	董事	2020年10月	-
	DIRECTMEATS(KNIGHTSFARM)LTD	董事	2020年10月	-
	DIRECTHOLDINGSLIMITED	董事	2020年10月	-

	DINGLEYDELLCURED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DINGLEYDELL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黄锦阳	嘉兴蔓睿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5 月	-
郭德贵（离任）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	-
张小燕（离任）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2 年 5 月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
钟芳（离任）	江南大学	教授	2007 年 7 月	-
	无锡隆世端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5 月	-
	无锡研纪益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 月	-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
张娟（离任）	江南大学	教授	2008 年 11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并结合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管个人绩效情况确定。 股东委派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薪酬方案、制度规定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5.8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德贵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小燕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钟芳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娟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潘煜双	独立董事	选举	-

吴勇敏	独立董事	选举	-
王淼	独立董事	选举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6 日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2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九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5.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6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5.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厉建平	否	9	9	2	0	0	否	4
魏荣明	否	9	9	2	0	0	否	4
戴巍巍	否	9	9	5	0	0	否	4
常晋峪	否	9	9	6	0	0	否	4
马建忠	否	9	9	2	0	0	否	4
陈传亮	否	9	9	2	0	0	否	4
潘煜双	是	5	5	2	0	0	否	2
吴勇敏	是	5	5	2	0	0	否	2
郭德贵(离任)	是	4	4	1	0	0	否	2
张小燕(离任)	是	4	4	1	0	0	否	2
钟芳(离任)	是	8	8	5	0	0	否	4
张娟(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潘煜双（主任委员）、吴勇敏、魏荣明、郭德贵（离任）、张小燕（离任）
提名委员会	吴勇敏（主任委员）、王淼、马建忠、张小燕（离任）、钟芳（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淼（主任委员）、戴巍巍、潘煜双、钟芳（离任）、郭德贵（离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	厉建平（主任委员）、常晋峪、王淼、马建忠、陈传亮、钟芳（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中事项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3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沟通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前沟通事项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人员对议案无异议，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83
销售人员	1,631

技术人员	78
财务人员	101
行政人员	268
合计	3,7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98
大专	564
中专及以下	2,699
合计	3,76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策略。充分考虑各个岗位的薪酬水平与其岗位价值的相关性及员工个人能力水平，并与同地区同行业相同要求的同等职位相比，确保薪酬具有竞争力，从薪酬设计和策略上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分解绩效指标，非一线员工全员签订绩效合约，绩效结果正态分布，根据比例确定绩效等级，并与个人年度目标浮动奖金发放直接相关联，促使全员关注公司目标及整体实际经营成果。

3、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表现情况，不定期对员工进行薪酬标准调整，确保薪酬内部公平性和激励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为导向，根据市场与企业核心竞争力培养需要，每年底人力资源中心针对各部门次年培训需求进行调研统筹，并形成年度培训规划，经公司审批通过后落实执行。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职业技能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生产安全培训、企业文化培训、领导力培训等。通过导师授课、轮岗实践、拓展训练、标杆参访等形式，不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和提升专业技能，全面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打造学习型组织，与员工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分公司节气促销员：日薪+提成制 劳务外包门店员工：计时制 劳务外包生产员工：计件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5,280,880.02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1) 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

①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A. 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② 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③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A.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B.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C.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D.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E.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4) 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 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拟订预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②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③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政策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3,759,9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06,364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104,2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149,408.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823,710 股，支付金额 49,947,50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4.7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3,759,9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06,364 股，扣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104,2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56,059,76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99,819,743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0,149,408.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737,581.9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4.5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9,947,509.1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90,096,917.1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4.7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1月13日至1月22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	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锁股 份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 价(元)
马建忠	董事 总经理	0	295,900	21.72	0	414,260	414,260	12,137,818.00
马冬达	常务副总经理	0	105,000	21.72	0	147,000	147,000	4,307,100.00
徐炜	副总经理	0	66,800	21.72	0	93,520	93,520	2,740,136.00
沈燕萍	副总经理	0	66,800	21.72	0	93,520	93,520	2,740,136.00
陈传亮	董事 财务总监	0	62,100	21.72	0	86,940	86,940	2,547,342.00
于莹茜	董事会秘书	0	62,100	21.72	0	86,940	86,940	2,547,342.00
黄锦阳	人力资源总监	0	57,300	21.72	0	80,220	80,220	2,350,446.00
合计	/	0	716,000	/	0	1,002,400	1,002,400	29,370,320.00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健康成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标准，结合市场薪酬水平，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考评机制。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合理地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管理。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特征及业务范围，制定了管理制度。同时，针对重大业务事项、经营结果、重要人事安排、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等要求子公司上报，从“人、财、物”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过程管控，并通过独立的审计进行监督。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27.79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3 年嘉兴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水环境）。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吨/年）	核定的接管排放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化学需氧量 (COD)	连续排放, 由 公司污水处理 站处理, 达标 后接市政污水 管网	1	污水处理 总排口	108.67	33.24	500	无
氨氮				4.7813	1.48	35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废水处理需要, 已建设处理能力 2,000 吨/天的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高空排放系统, 实行全天 24 小时运营制度。污染物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废水通过生物有效处理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 经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的三级排放标准, 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严格遵守国家环保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切实提高了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制定废水、噪音等自行检测方案, 废水监测主要是在污染物(废水)入网口取样, 主要检测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 噪音检测在厂界四周设取样点, 主要检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 由第三方(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维。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和噪音检测结果均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外, 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公司依照内部污染物排放相关管理制度, 对污染物进行监控和管理, 公司定期对环境因素以及危害因素进行评价和检测,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环境与健康安全体系的持续培训。报告期内, 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 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

的行政处罚。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央提出“中国将于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国家能源政策，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自身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碳排放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理念，通过严格的废弃物与排放物管理、减少能源消耗、改用绿色包装等举措，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严格执行食品包装新规，减少不必要的包装耗材，并对包装物进行瘦身； 2、持续开展生产过程中技改，采取有效措施节水节电，降低排放，推动设备设施升级； 3、门店经营过程中持续低碳化。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绿色低碳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将减少资源消耗、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落到实处。

公司严格执行食品包装新规，减少不必要的包装耗材，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包装材料；在礼盒包装设计方面，采用了新型“竹浆+甘蔗渣”包装的环保工艺，包装外壳可自然降解，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对包装物进行瘦身，月饼礼盒包装体积缩减了 42%；粽子礼盒包装体积缩减了 58%。

公司持续开展生产基地车间、设备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节水节电、降低排放：1、积极推动一般废弃物综合再利用，持续提高生产经营资源利用率，如高压灭菌排放水利用、粽子蒸煮锅蒸汽冷凝水再利用系统投入使用；2、推动设备设施升级：（1）煮叶流水线投入使用，水耗用量同比下降 10%；（2）生产车间普通日光灯升级为 LED 高亮灯具，节电 3.22 万 KWH/a；（3）洗拌米流水线升级，生产产能匹配度得到保证；（4）将外围普通路灯全部更换为太阳能路灯，节约用电 22,776kWh/a。

门店采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引入节能炉具等低碳餐饮设备，使用环保餐盒纸，持续优化外卖包装。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1.21	-
其中：资金（万元）	50.10	-

物资折款（万元）	31.11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捐赠主要包括向青少年发展基金（桥牌协会）捐赠 50 万元；向河北涿州捐赠物资 25 万元；在第 24 届中国环博会中捐赠“保护三江源”公益活动物资 2.60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否	备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备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备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备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备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备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否	备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是	备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7)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厉建丰、厉刚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持股 5%以上股东远洋建筑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持股 5%以上股东星河数码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3) 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荣明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7)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建民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谈政、吴晓春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取得的股份。

(3) 本人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4)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备注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 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若本企业、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企业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企业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2) 本人及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

(3) 若本人、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内，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赔偿。

备注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承诺：

(1) 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1) 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

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4：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持股 5%以上股东星河数码、远洋建筑的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股份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备注 5：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

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6：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票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对外公告。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

(3)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2、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当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当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承诺。

备注 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 30 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购回上市后本企业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8：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公司的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3、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首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在首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9：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1、公司的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的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企业承诺全部履行；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厉建平、厉昊嘉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承诺全部履行；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不得将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备注 10：股权激励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1、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盛伟明、沈姣姣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十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简述如下：公司向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及商务中心自持部分的办公用房以及对应的地下车库（共 310 个车位），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76,521,207.00 元（含增值税）。购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与远虹房产已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

续，取得了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0167 号），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	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例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6日	864,374,940.00	0	761,668,578.68	761,668,578.68	761,668,578.68	490,228,458.36	64.36	93,009,588.20	12.21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6日	否	15,666.86	15,666.86	2.16	2.16	0.01	[注 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6日	否	36,140.00	36,140.00	748.47	36,148.07	100.02	2022年7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25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6日	否	10,350.00	10,350.00	2,978.08	2,978.08	28.77	[注 2]	否	否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6日	否	5,010.00	5,010.00	857.32	857.32	17.11	2025年3月	否	否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8月26日	否	9,000.00	9,000.00	4,714.93	9,037.23	1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76,166.86	76,166.86	9,300.96	49,022.85									0.25

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开工建设, 投入的金额系地质勘察费用。

注 2: 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总体施工、设备安装及主要装修,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有部分装修工程正在整改完善及设备调试, 预计于 2024 年 5 月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子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口味、感官及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 对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 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 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 才能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故研发进度晚于原研发计划时间。同时,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情况, 对该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

注 3: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 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 4: 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 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因此, 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 经

审慎判断，决定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5,205.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874.50 万元。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35,205.58 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74.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2,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7,797.28	否

其他说明

无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557,250	75.00	2,000,000	31,022,900		-51,856,024	-18,833,124	56,724,126	39.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112,500	17.9789		7,245,000		-25,357,500	-18,112,500		
3、其他内资持股	57,444,750	57.0211	2,000,000	23,777,900		-26,498,524	-720,624	56,724,126	39.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629,533	43.3078		17,451,813		-8,127,000	9,324,813	52,954,346	36.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15,217	13.7133	2,000,000	6,326,087		-18,371,524	-10,045,437	3,769,780	2.6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185,750	25.00		10,074,300		51,775,804	61,850,104	87,035,854	60.54
1、人民币普通股	25,185,750	25.00		10,074,300		51,775,804	61,850,104	87,035,854	60.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743,000	100.00	2,000,000	41,097,200		-80,220	43,016,980	143,759,980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823,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743,000.00 元增加至 102,743,000.00 元，总股本由 100,743,000 股增加至 102,743,000 股。

(2)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简述如下：①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2023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743,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3,840,2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743,000 股变更为 143,840,200 股。

(3)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共涉及 5 名法人股东及 16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51,775,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15.23 元/股的价格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2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80,22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从 143,840,200 股减至 143,759,98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3,840,2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3,759,980.00 元。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增加 43,016,980 股，按报告期末公司最新股本计算，较上年期末而言，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3,283	0	12,197,313	42,690,596	首发限售	2025 年 9 月 1 日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8,112,500	25,357,500	7,245,000	0	首发限售	2023 年 8 月 31 日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31,250	0	2,932,500	10,263,750	首发限售	2025 年 9 月 1 日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3,990,000	1,140,000	0	首发限售	2023 年 8 月 31 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00,000	600,000	0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000	1,197,000	342,000	0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840,000	240,000	0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吴晓春	375,000	0	150,000	525,000	首发限售	2024年1月31日
谈政	375,000	0	150,000	525,000	首发限售	2024年1月31日
赵建平平等163名自然人	13,065,217	18,291,304	5,226,087	0	首发限售	2023年8月31日
股权激励股份	0	0	2,800,000	2,719,780	股权激励承诺	自授予日24个月限售期满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
合计	75,557,250	51,775,804	33,022,900	56,724,126	/	/

说明：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22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2月21日上述80,22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的情况，敬请查询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股份变动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16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2,197,313	42,690,596	29.70	42,690,59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 限公司	7,245,000	25,357,500	17.64	0	无	0	国有法人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32,500	10,263,750	7.14	10,263,7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汤黎琼	850,572	2,974,501	2.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大成睿享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760	2,600,760	1.81	0	无	0	其他
张建平	720,000	2,520,000	1.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中华	719,900	2,519,900	1.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600,000	2,100,000	1.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 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033,235	2,033,235	1.41	0	无	0	其他
邵伟军	1,242,000	1,876,000	1.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5,3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57,500				
汤黎琼	2,974,501	人民币普通股	2,974,5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76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760				
张建平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潘中华	2,5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9,90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3,235	人民币普通股	2,033,235				
邵伟军	1,8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000				
於向林	1,201,09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090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7,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23,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90,596	2025年9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63,750	2025年9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吴晓春	525,000	2024年1月31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4	谈政	525,000	2024年1月31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5	马建忠	414,26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0	股权激励限售
6	马冬达	147,00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0	股权激励限售
7	徐炜	93,52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0	股权激励限售
8	沈燕萍	93,52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0	股权激励限售
9	陈传亮	86,94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0	股权激励限售
10	于莹茜	86,94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0	股权激励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厉建平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

	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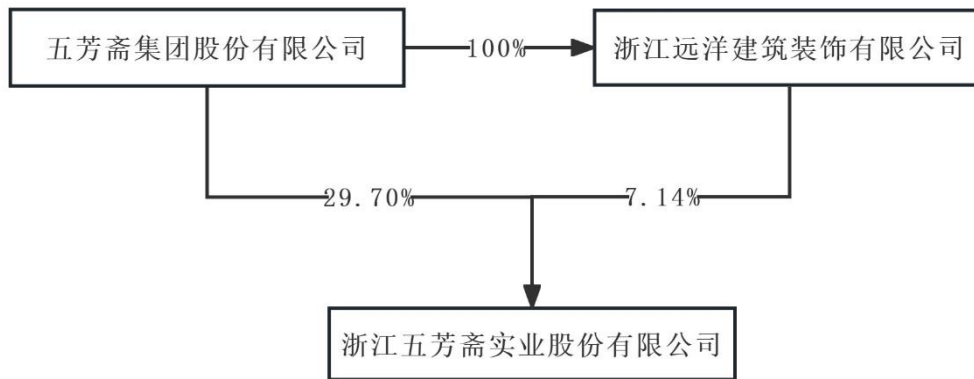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厉建平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厉昊嘉
国籍	法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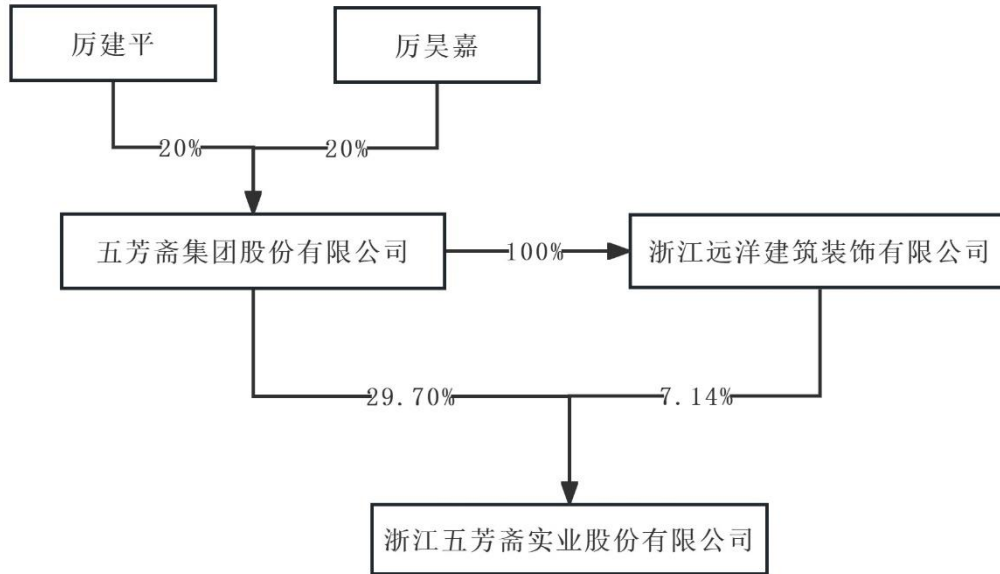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张芊	1999 年 11 月 11 日	91310118631522091U	920,000,0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年9月7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45.4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00,704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1.5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45.4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20,423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事项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用途	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出。
已回购数量(股)	1,823,71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4）2308 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芳斋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芳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和五(二)1。

五芳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粽子、月饼等食品销售以及餐饮服务。2023 年度，五芳斋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63,530.83 万元，其中粽子、月饼等食品销售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16,87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2.30%。

由于营业收入是五芳斋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五芳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签收（验收）单、营业日报表等；对于出口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对于线上销售模式，获取原始交易数据和资金结算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对交易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获取返利计算表，选取项目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测算返利金额是否准确；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和五(一)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142.93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14.8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28.1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

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五芳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芳斋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五芳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五芳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芳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五芳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盛伟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姣姣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26,749,091.79	903,268,072.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4,281,229.77	53,771,959.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5,265,360.19	6,767,220.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5,059,986.59	22,054,737.3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7,947,727.80	261,617,781.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5,229,774.31	78,341,402.14
流动资产合计		994,533,170.45	1,325,821,173.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14,0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9,800.00	22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2,112,524.08	54,246,605.88
固定资产	七、21	1,001,924,474.83	633,348,243.79
在建工程	七、22	54,068,785.09	56,238,340.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6,250,808.39	173,894,986.77
无形资产	七、26	68,201,001.38	73,160,01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6,134,058.48	48,725,77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414,427.51	15,605,02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29,910.85	20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165,790.61	1,056,269,568.82
资产总计		2,335,698,961.06	2,382,090,74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6,732,277.54	35,779,677.33
应付账款	七、36	126,869,734.83	190,748,325.46
预收款项	七、37	1,241,019.93	549,931.87
合同负债	七、38	80,241,747.20	76,111,34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9,576,582.85	70,539,697.90
应交税费	七、40	8,290,759.70	21,297,880.4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2,360,696.24	62,339,246.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625.00	13,12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3,525,154.25	52,360,793.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8,354,876.15	41,034,596.56
流动负债合计		497,192,848.69	550,761,495.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9,697,663.76	120,641,553.24
长期应付款			21,644,86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2,004,281.53	8,513,94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01,904.11	636,846.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03,849.40	151,437,213.26
负债合计		569,096,698.09	702,198,70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3,759,980.00	100,7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84,645,839.24	1,132,991,925.10
减：库存股	七、56	91,416,368.0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24,468.23	1,344,382.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0,215,356.59	65,629,48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45,462,853.20	376,505,54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63,992,129.23	1,677,214,335.70
少数股东权益		2,610,133.74	2,677,698.5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66,602,262.97	1,679,892,03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335,698,961.06	2,382,090,742.76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睿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001,148.05	681,680,58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63,804,479.02	37,584,404.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44,350.84	4,527,629.7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04,862,215.75	204,602,98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4,357,357.34	174,022,690.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33,647.46	69,615,198.40
流动资产合计		890,703,198.46	1,172,033,489.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53,412,373.84	337,252,52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112,524.08	54,246,605.88

固定资产		870,713,561.69	494,065,540.15
在建工程		46,144,709.47	56,096,74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766,843.42	82,893,234.06
无形资产		53,375,759.57	55,129,180.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90,574.34	29,331,43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9,397.52	5,958,1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5,200.00	20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930,943.93	1,115,180,090.74
资产总计		2,342,634,142.39	2,287,213,58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732,277.54	35,779,677.33
应付账款		87,251,529.17	162,490,634.74
预收款项		1,147,485.46	522,931.87
合同负债		72,599,901.93	68,700,872.25
应付职工薪酬		52,265,018.25	42,425,628.11
应交税费		5,729,471.26	1,938,138.72
其他应付款		383,259,774.37	266,238,33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625.00	13,125.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0,666.40	17,393,988.91
其他流动负债		19,775,627.08	27,612,780.04
流动负债合计		649,211,751.46	623,102,98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639,846.51	67,293,586.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35,009.73	5,000,10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74,856.24	72,293,688.43
负债合计		683,886,607.70	695,396,67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759,980.00	100,7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7,668,434.97	1,136,002,747.07
减：库存股		91,416,368.0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215,356.59	65,629,483.51
未分配利润		338,520,131.16	289,441,67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8,747,534.69	1,591,816,90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2,634,142.39	2,287,213,580.58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睿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5,308,278.96	2,462,098,294.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635,308,278.96	2,462,098,294.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0,463,162.15	2,288,702,808.5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76,283,585.46	1,539,051,430.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8,611,873.16	14,629,408.55
销售费用	七、63	551,614,688.73	540,246,375.93
管理费用	七、64	198,822,426.40	169,176,638.63
研发费用	七、65	19,527,900.09	15,045,037.69
财务费用	七、66	-4,397,311.69	10,553,917.25
其中：利息费用		5,971,522.96	15,830,470.44
利息收入		10,778,296.76	5,654,614.1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858,157.27	24,014,129.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929,335.45	-916,40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4,070.00	-2,321,489.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391,122.88	-12,021,680.1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69,414.52	-4,747,846.1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4,739,500.09	27,632,914.2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5,311,572.22	207,356,597.2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4,874,175.05	3,210,380.92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3,632,535.32	8,313,231.5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553,211.95	202,253,746.6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42,708,986.44	63,805,817.0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44,225.51	138,447,929.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44,225.51	138,447,929.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37,581.93	138,409,536.80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3,356.42	38,39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36.36	-91,578.8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14.51	-80,129.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14.51	-80,129.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14.51	-80,129.4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1.85	-11,449.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820,489.15	138,356,350.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717,667.42	138,329,407.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7,178.27	26,943.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耆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112,073,245.86	1,993,346,047.1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571,590,891.86	1,464,191,517.50
税金及附加		10,613,448.16	8,061,235.26
销售费用		275,572,073.60	275,706,751.09
管理费用		152,150,463.29	124,934,961.93
研发费用		15,832,185.73	14,509,982.97
财务费用		-4,341,435.62	6,457,845.16
其中：利息费用		4,322,001.69	10,711,767.47
利息收入		8,922,988.03	4,553,389.39
加：其他收益		5,848,773.13	11,492,49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4,208,189.62	164,226,91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4,070.00	-2,321,489.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0,436.45	-12,304,916.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480.83	-3,978,06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55.88	27,098,42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866,820.19	286,018,615.74
加：营业外收入		2,037,798.10	2,725,238.00
减：营业外支出		2,296,145.54	5,352,76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608,472.75	283,391,093.35
减：所得税费用		17,749,741.95	30,561,14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58,730.80	252,829,949.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58,730.80	252,829,949.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858,730.80	252,829,949.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睿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1,900,689.69	2,619,947,770.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97,948.39	40,512,58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2,087,582.42	56,437,76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386,220.50	2,716,898,12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558,900.42	1,520,704,09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810,846.64	437,565,97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888,500.28	199,503,86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6,424,945.13	259,740,41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683,192.47	2,417,514,3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03,028.03	299,383,77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8,809.74	1,489,38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5,088.24	45,612,80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0,692,333.34	3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036,231.32	417,102,19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444,610.89	166,743,34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0,692,333.34	4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136,944.23	591,243,34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00,712.91	-174,141,15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20,000.00	799,005,128.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0,000.00	9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20,000.00	987,625,12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74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67,973.28	77,217,228.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8,273.28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5,222,862.98	102,743,29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90,836.26	460,710,02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0,836.26	526,915,10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140.70	140,26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181,380.44	652,297,98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41,522.35	228,743,53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860,141.91	881,041,522.35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睿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1,717,171.87	2,164,581,61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45,701.09	21,024,81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1,463.97	71,800,45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054,336.93	2,257,406,882.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086,953.60	1,583,149,015.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645,028.90	263,397,97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41,551.89	112,301,61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87,349,004.82	196,406,238.46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422,539.21	2,155,254,8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31,797.72	102,152,03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81,162.20	161,414,87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5,811.30	44,120,840.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8,023.82	386,345,80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514,997.32	591,881,51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106,170.33	142,518,97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29,546.57	65,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400,256.47	540,100,99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135,973.37	747,869,96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20,976.05	-155,988,45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40,000.00	798,055,12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772,120.90	1,372,160,22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212,120.90	2,358,835,34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74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07,835.94	77,037,22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921,226.60	1,426,810,26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2,629,062.54	1,784,596,99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3,058.36	574,238,35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35.64	94,20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41,984.33	520,496,13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063,841.43	143,567,70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721,857.10	664,063,841.43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睿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743,000.00				1,132,991,925.10		1,344,382.74		65,629,483.51		376,505,544.35		1,677,214,335.70	2,677,698.55	1,679,892,03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743,000.00				1,132,991,925.10		1,344,382.74		65,629,483.51		376,505,544.35		1,677,214,335.70	2,677,698.55	1,679,892,03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16,980.00				51,653,914.14	91,416,368.03	-19,914.51		14,585,873.08		68,957,308.85		86,777,793.53	-67,564.81	86,710,22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14.51				165,737,581.93		165,717,667.42	-1,897,178.27	163,820,48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9,780.00				51,665,687.90	49,998,004.03							3,587,463.87	7,096,112.98	10,683,576.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19,780.00				40,298,584.00								42,218,364.00	6,380,000.00	48,598,36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67,103.90								11,367,103.90	716,112.98	12,083,216.88
4. 其他						49,998,004.03							-49,998,004.03		-49,998,004.03
（三）利润分配									14,585,873.08		-55,683,073.08		-41,097,200.00	-378,273.28	-41,475,473.28
1. 提取盈余									14,585,873.08		-14,585,873.08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97,200.00		-41,097,200.00	-378,273.28	-41,475,473.2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097,200.00									-41,097,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097,200.00									-41,097,2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773.76	41,418,364.00						-41,430,137.76	-4,888,226.24	-46,318,364.00	
四、本期末余额	143,759,980.00				1,184,645,839.24	91,416,368.03	1,324,468.23		80,215,356.59		445,462,853.20		1,763,992,129.23	2,610,133.74	1,766,602,262.97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424,512.15		40,346,488.53		335,426,462.68		849,263,809.79	1,880,755.24	851,144,56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27,360.15		-1,527,360.15		-1,527,360.15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6,509,096.43	1,424,512.15		40,346,488.53		333,899,102.53		847,736,449.64	1,880,755.24	849,617,20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185,750.00			736,482,828.67	-80,129.41		25,282,994.98		42,606,441.82		829,477,886.06	796,943.31	830,274,82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129.41				138,409,536.80		138,329,407.39	26,943.31	138,356,350.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85,750.00			736,482,828.67							761,668,578.67	950,000.00	762,618,578.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85,750.00			736,482,828.67							761,668,578.67	950,000.00	762,618,578.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82,994.98		-95,803,094.98		-70,520,100.00	-180,000.00	-70,70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82,994.98		-25,282,994.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20,100.00		-70,520,100.00	-180,000.00	-70,700,1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43,000.00			1,132,991,925.10	1,344,382.74		65,629,483.51		376,505,544.35		1,677,214,335.70	2,677,698.55	1,679,892,034.25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耆

2023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743,000.00				1,136,002,747.07				65,629,483.51	289,441,673.44	1,591,816,90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743,000.00				1,136,002,747.07				65,629,483.51	289,441,673.44	1,591,816,90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16,980.00				51,665,687.90	91,416,368.03			14,585,873.08	49,078,457.72	66,930,63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858,730.80	145,858,73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9,780.00				51,665,687.90	49,998,004.03					3,587,463.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19,780.00				40,298,584.00						42,218,36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67,103.90						11,367,103.90
4. 其他						49,998,004.03					-49,998,004.03
（三）利润分配									14,585,873.08	-55,683,073.08	-41,097,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85,873.08	-14,585,873.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97,200.00	-41,097,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097,200.00									-41,097,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097,200.00									-41,097,2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418,364.00					-41,418,36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759,980.00				1,187,668,434.97	91,416,368.03			80,215,356.59	338,520,131.16	1,658,747,534.69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2,629,813.98	648,053,47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4,995.29	-214,995.29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557,250.00				399,519,918.40			40,346,488.53	132,414,818.69	647,838,47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85,750.00				736,482,828.67			25,282,994.98	157,026,854.75	943,978,42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829,949.73	252,829,949.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85,750.00				736,482,828.67					761,668,578.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185,750.00				736,482,828.67					761,668,578.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82,994.98	-95,803,094.98	-70,52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82,994.98	-25,282,994.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20,100.00	-70,520,1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743,000.00				1,136,002,747.07			65,629,483.51	289,441,673.44	1,591,816,904.02

公司负责人：厉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嘉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嘉国资产〔1997〕53号），由嘉兴市商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199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的嘉兴市五芳斋粽子公司净资产和嘉兴大酒店国有净资产扣除按政策规定需剥离和提留后的净资产作为国家股出资，同时吸收浙江省嘉兴百货纺织品批发公司、嘉兴食品肉类中心、嘉兴酿造总公司、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及沈伟民等631位企业职工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3471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3,759,980.00元，股份总数143,759,98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6,724,12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7,035,85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行业和餐饮服务行业。主要业务为粽子等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门店餐饮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五芳斋香港公司、五芳斋澳门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项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项目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项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资产总额 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财务承诺及其他单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及其他单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将其他单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年	15
2-3年	35
3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之说明。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押金保证金逾期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年	15
2-3年	35
3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

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E.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②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或 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或 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或 5%	9.5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或 5%	9.50%-32.33%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	------------	------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根据权证载明日期	直线法
软件	3-5 年，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商标	10 年，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B.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C.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D.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E.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F.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G.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H.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②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粽子、月饼等食品以及提供餐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直营零售收入

直营店及合作经营店餐饮收入：在客户完成消费，支付货款后确认收入。

B. 电商销售收入

a. 电商直销：通过公司自营电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b. 电商代销：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根据与电商平台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在实际已发货并取得电商平台出具的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C. 商超销售收入

公司在年度框架性协议范围内根据采购订单向商超发货，在商超收到货物并在其供应商平台发布收货数量和金额的信息，公司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D. 经销、团购销售收入

在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E. 出口销售收入

在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F. 早餐车销售收入

公司与代销员签订合同，在代销员实际对外销售之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6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846.35
	未分配利润	-662,659.90
	盈余公积	66,358.07
	少数股东权益	35,125.15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966,183.47
	少数股东损益	35,125.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585.39
	未分配利润	382,227.32
	盈余公积	66,358.07
	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63,580.68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3%-12%、8.25%、16.5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家馨公司、上海优米公司、杭州五芳斋公司、深圳五芳斋公司、良库公司、嘉兴电商公司、嘉兴五禾公司、五芳斋供应链公司、湖州天天公司、嘉兴五芳斋餐饮公司、嘉点电商公司、嘉湖细点电商公司、嘉湖电商公司、禾田下农副产品公司、武汉五芳斋公司、江西农发公司	20
成都五芳斋公司	15
五芳斋香港公司[注1]	8.25、16.50
五芳斋澳门公司[注2]	3-1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1]依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法人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低为8.25%,其后利润则继续按照16.5%交税

[注2]澳门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3%-12%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规定,子公司宝清五芳斋公司的稻谷初加工业务所获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家馨公司、上海优米公司、杭州五芳斋公司等16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海家馨公司、上海优米公司、杭州五芳斋公司等16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期良库公司、上海家馨公司(1月份,其他月份为一般纳税人)符合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

(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成都五芳斋公司于202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3年。成都五芳斋公司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期五芳斋餐饮公司和上海优米公司享受上述优惠。

(7)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国务院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进一步明确,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后5个纳税年度中结转抵免。本期本公司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上述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9,246.60	502,925.26
银行存款	571,264,659.92	867,013,062.55
其他货币资金	55,065,185.27	35,752,084.5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26,749,091.79	903,268,072.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20,976.05	6,424,769.37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存在受限款项16,888,949.8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727,903.63元,预付卡保证金11,135,046.25元,最低存款保证金26,000.00元,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88,554,489.71	67,843,187.68
1 年以内小计	88,554,489.71	67,843,187.68
1 至 2 年	12,789,835.71	547,970.40
2 至 3 年	17,721.20	9,962.65
3 年以上	67,237.35	57,274.70
合计	101,429,283.97	68,458,395.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78,938.92	12.50	12,678,938.92	100.00		13,176,473.42	19.25	11,864,553.55	90.04	1,311,919.8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750,345.05	87.50	4,469,115.28	5.04	84,281,229.77	55,281,922.01	80.75	2,821,881.92	5.10	52,460,040.09
其中：										
合计	101,429,283.97	/	17,148,054.20	/	84,281,229.77	68,458,395.43	/	14,686,435.47	/	53,771,959.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21,664.22	12,621,664.22	100.00	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274.70	57,274.70	100.00	对方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678,938.92	12,678,938.9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554,489.71	4,427,724.49	5.00
1-2 年	168,171.49	25,225.72	15.00
2-3 年	17,721.20	6,202.42	35.00
3 年以上	9,962.65	9,962.65	100.00
合计	88,750,345.05	4,469,115.28	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64,553.55	814,385.37				12,678,938.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1,881.92	1,729,314.40		116,524.31	34,443.27	4,469,115.28
合计	14,686,435.47	2,543,699.77		116,524.31	34,443.27	17,148,054.20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金额系子公司五芳斋香港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6,524.3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031,449.31	0.00	17,031,449.31	16.79	851,572.47
第二名	12,621,664.22	0.00	12,621,664.22	12.44	12,621,664.22
第三名	10,402,436.15	0.00	10,402,436.15	10.26	520,121.81
第四名	9,203,683.56	0.00	9,203,683.56	9.07	460,184.18
第五名	8,712,600.35	0.00	8,712,600.35	8.59	435,630.02
合计	57,971,833.59	0.00	57,971,833.59	57.15	14,889,172.7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26,397.22	99.09	6,690,925.67	98.87
1至2年	136,988.21	0.90	53,637.21	0.79
2至3年			15,690.88	0.23
3年以上	1,974.76	0.01	6,966.46	0.10
合计	15,265,360.19	100.00	6,767,220.2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017,290.06	26.32
第二名	3,335,734.55	21.85
第三名	2,547,169.81	16.69
第四名	755,626.10	4.95
第五名	615,092.31	4.03
合计	11,270,912.83	73.8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59,986.59	22,054,737.35
合计	25,059,986.59	22,054,73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3,611,949.69	5,831,636.36
1 年以内小计	13,611,949.69	5,831,636.36
1 至 2 年	1,391,833.85	2,177,613.81
2 至 3 年	1,742,867.00	1,754,848.77
3 年以上	9,914,145.62	30,553,982.29
合计	26,660,796.16	40,318,081.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194,035.79	18,778,591.57
预付货款[注 1]		17,450,855.40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注 2]	3,586,753.49	3,110,265.36
第三方平台往来	289,478.99	363,316.84
应付暂收款	287,691.89	20,070.00
其他	302,836.00	594,982.06
合计	26,660,796.16	40,318,081.23

[注 1]系账龄 3 年以上，长期催讨无法交货而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米预付款。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向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产执行，无可执行款项，故进行核销。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八、7（1）之说明。

[注 2]应收补贴款为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清天龙公司）代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保管粮食产生的保管费用补贴，应收收购费为代中央储备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收购粮食的费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2,925.12	288,238.60	17,772,180.16	18,263,343.8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9,591.69	69,591.69		
--转入第三阶段		-261,430.05	261,430.0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602.09	505,703.42	194,117.60	847,423.1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9,102.02		-17,450,855.40	-17,509,957.42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21,833.50	602,103.66	776,872.41	1,600,809.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账龄组合，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一阶段，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二阶段，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35,928.40	230,729.70		17,450,855.40		415,802.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415.48	616,693.41		59,102.02		1,185,006.87
合计	18,263,343.88	847,423.11		17,509,957.42		1,600,809.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509,957.4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根据判决结果,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7,450,855.4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系账龄 3 年以上, 长期催讨无法交货而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大米预付款。2023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向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产执行, 无可执行款项, 故进行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81,449.49	13.43	应收补贴款及收购费等	1 年以内	179,072.47
第二名[注 1]	3,350,000.00	12.57	诉讼保证金	1 年以内	
第三名	3,181,884.59	11.93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50,852.12
第四名	1,472,969.99	5.52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3 年以上	
第五名	1,157,767.50	4.34	押金保证金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合计	12,744,071.57	47.80	/	/	729,924.59

[注 1]2023 年 8 月 30 日, 无锡光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其与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失败, 认为是本公司的不恰当维权行为造成, 请求判令公司立即赔偿损失 320.96 万元, 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公司支付保证金 335.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一审尚未判决。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043,792.09	274,456.88	136,769,335.21	143,401,113.55	405,436.02	142,995,677.5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822,145.10	731,009.34	9,091,135.76	24,922,429.37	1,317,829.26	23,604,600.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32,385.77		232,385.77	492,838.59		492,838.59
委托加工物资	523,653.01		523,653.01	7,880,394.68		7,880,394.68
发出商品	2,988,283.26		2,988,283.26	4,429,062.32		4,429,062.32
包装物	11,019,555.47	2,053,377.58	8,966,177.89	14,347,241.26	1,289,811.23	13,057,430.03
低值易耗品	4,751,580.67	204,581.69	4,546,998.98	5,055,723.39	385,978.46	4,669,744.93
自制半成品	34,869,462.88	39,704.96	34,829,757.92	64,488,694.83	661.10	64,488,033.73
合计	201,250,858.25	3,303,130.45	197,947,727.80	265,017,497.99	3,399,716.07	261,617,781.9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5,436.02	274,322.63		405,301.77		274,456.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17,829.26	716,491.76	2,531.10	1,305,842.78		731,009.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661.10	39,704.96		661.10		39,704.96
包装物	1,289,811.23	1,484,833.94		721,267.59		2,053,377.58
低值易耗品	385,978.46	154,061.23		335,458.00		204,581.69
合计	3,399,716.07	2,669,414.52	2,531.10	2,768,531.24		3,303,130.45

[注]本期增加其他系子公司五芳斋香港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所得税	28,884,938.76	3,983,162.15
待抵扣增值税	13,782,661.81	21,211,999.67
房租费	1,956,771.12	2,058,663.34
其他	605,402.62	1,087,576.9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合计	45,229,774.31	78,341,402.1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门梅湾里公司）	614,070.00			-614,070.00						0.00	0.00

小计	614,070.00			-614,070.00						0.00	0.00
合计	614,070.00			-614,07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由于南门梅湾里公司持续亏损，2023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南门梅湾里公司 45% 股权以 620,000.00 元转让给江苏迪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800.00						229,800.00				
合计	229,800.00						229,8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496,069.76			73,496,069.7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3,496,069.76			73,496,069.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49,463.88			19,249,463.88
2.本期增加金额	2,134,081.80			2,134,081.80
(1) 计提或摊销	2,134,081.80			2,134,081.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1,383,545.68			21,383,545.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112,524.08			52,112,524.08
2.期初账面价值	54,246,605.88			54,246,605.8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01,924,474.83	633,348,243.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01,924,474.83	633,348,24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3,309,560.77	106,588,024.77	12,728,864.57	76,451,543.44	849,077,993.55
2.本期增加金额	364,326,257.74	50,527,778.45	518,703.89	7,607,824.57	422,980,564.65
(1) 购置[注]	352,070,031.06	1,892,592.20	518,703.89	7,607,824.57	362,089,151.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56,226.68	48,635,186.25			60,891,412.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999,675.08	5,231,920.12	1,229,183.13	7,791,132.25	32,251,910.58
(1) 处置或报废	4,348,577.52	5,231,920.12	1,229,183.13	7,791,132.25	18,600,813.02
(2) 转入在建工程	13,651,097.56				13,651,097.56
4.期末余额	999,636,143.43	151,883,883.10	12,018,385.33	76,268,235.76	1,239,806,647.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632,866.34	44,100,481.30	10,121,447.69	49,840,499.96	212,695,295.29
2.本期增加金额	23,482,330.28	9,595,024.20	1,298,745.23	9,092,352.76	43,468,452.47
(1) 计提	23,482,330.28	9,595,024.20	1,298,745.23	9,092,352.76	43,468,452.47
3.本期减少金额	8,034,947.38	2,855,956.14	1,145,063.51	6,933,632.81	18,969,599.84
(1) 处置或报废	1,451,647.06	2,855,956.14	1,145,063.51	6,933,632.81	12,386,299.52
(2) 转入在建工程	6,583,300.32				6,583,300.32
4.期末余额	124,080,249.24	50,839,549.36	10,275,129.41	51,999,219.91	237,194,147.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15,665.24	602,878.36	2,090.53	13,820.34	3,034,454.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6,429.60				2,346,429.60
(1) 处置或报废	2,346,429.60				2,346,429.60
4. 期末余额	69,235.64	602,878.36	2,090.53	13,820.34	688,024.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5,486,658.55	100,441,455.38	1,741,165.39	24,255,195.51	1,001,924,47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542,261,029.19	61,884,665.11	2,605,326.35	26,597,223.14	633,348,243.79

[注]本期购置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向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的五芳斋总部大厦。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53号),五芳斋总部大厦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45,432,300.00元(不含增值税),购买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900,770.41
小计	52,900,770.4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068,785.09	56,238,340.79
工程物资		
合计	54,068,785.09	56,238,340.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3,679,114.86		43,679,114.86			
五芳斋成都基地产线配套升级项目	6,155,218.97		6,155,218.97			
餐饮（二期）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	292,630.54		292,630.54	141,592.92		141,592.92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31,145.00		31,145.00	23,493,253.69		23,493,253.69
零星工程	3,910,675.72		3,910,675.72	3,354,572.90		3,354,572.90
真空车间整体改造项目				27,883,921.28		27,883,921.28
二合一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1,365,000.00		1,365,000.00
合计	54,068,785.09		54,068,785.09	56,238,340.79		56,238,340.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69,916,100.00	23,493,253.69	6,647,793.91	30,109,902.60		31,145.00	97.86	99.00	6,362,444.52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真空车间整体改造项目	31,000,000.00	27,883,921.28	8,750.11	27,892,671.39			94.87	100.00				自有资金
五芳斋成都基地产线配套升级项目	82,568,807.34		7,135,883.67	980,664.70		6,155,218.97	8.64	10.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97,839,816.51		43,679,114.86			43,679,114.86	44.64	50.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51,377,174.97	57,471,542.55	58,983,238.69		49,865,478.83	/	/	6,362,444.5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3,400,485.33	35,114,704.14	258,515,189.47
2.本期增加金额	56,328,208.77		56,328,208.77
其中：租入	56,328,208.77		56,328,208.77
3.本期减少金额	123,016,390.82		123,016,390.82

其中：处置	123,016,390.82		123,016,390.82
4.期末余额	156,712,303.28	35,114,704.14	191,827,007.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669,973.90	8,950,228.80	84,620,202.70
2.本期增加金额	48,818,841.44	8,930,283.02	57,749,124.46
(1)计提	48,818,841.44	8,930,283.02	57,749,124.46
3.本期减少金额	56,793,128.13		56,793,128.13
(1)处置	56,793,128.13		56,793,128.13
4.期末余额	67,695,687.21	17,880,511.82	85,576,199.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016,616.07	17,234,192.32	106,250,808.39
2.期初账面价值	147,730,511.43	26,164,475.34	173,894,986.7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523,299.70			15,552,924.98	25,600,000.00	125,676,224.68
2.本期增加金额				3,124,635.94		3,124,635.94
(1)购置				173,893.81		173,893.8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在建工程转入				2,950,742.13		2,950,742.13
3.本期减少金额				584,922.13		584,922.13
(1)处置				584,922.13		584,922.13
4.期末余额	84,523,299.70			18,092,638.79	25,600,000.00	128,215,938.4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486,633.47			10,696,239.65	21,333,333.00	52,516,206.12
2.本期增加金额	2,308,877.16			3,074,363.04	2,559,999.96	7,943,240.16
(1) 计提	2,308,877.16			3,074,363.04	2,559,999.96	7,943,240.16
3.本期减少金额				444,509.17		444,509.17
(1)处置				444,509.17		444,509.17
4.期末余额	22,795,510.63			13,326,093.52	23,893,332.96	60,014,937.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727,789.07			4,766,545.27	1,706,667.04	68,201,001.38
2.期初账面价值	64,036,666.23			4,856,685.33	4,266,667.00	73,160,018.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合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 有限公司	908,738.46					908,738.46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 有限公司	22,389,343.78					22,389,343.78
合计	23,298,082.24					23,298,082.2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9,068,688.57	6,016,067.19	10,102,968.24		24,981,787.52
改造费	16,891,184.42	8,561,761.82	6,569,790.42		18,883,155.82
排污费	2,370,144.90		480,133.56		1,890,011.34
广告制作费 及其他	395,756.18	147,203.56	163,855.94		379,103.80
合计	48,725,774.07	14,725,032.57	17,316,748.16		46,134,058.4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89,939.01	4,397,024.46	17,592,750.30	4,397,462.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90,155.20	1,522,538.80	12,930,114.76	3,232,528.69
可抵扣亏损				
拆迁补偿款			21,644,865.17	5,411,216.29
存货跌价准备	2,994,589.82	742,852.76	3,296,879.36	824,219.84
股权激励	8,506,595.88	2,084,498.59		
租赁负债	103,222,818.01	19,974,056.02	173,002,346.46	36,711,870.65
递延收益	10,231,147.87	2,557,786.97	6,655,729.72	1,663,932.44
合计	148,735,245.79	31,278,757.60	235,122,685.77	52,241,229.94

其他说明：

拆迁补偿款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八、7（2）之说明。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06,250,808.39	21,066,234.20	173,894,986.77	37,273,047.33
合计	106,250,808.39	21,066,234.20	173,894,986.77	37,273,047.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64,330.09	10,414,427.51	36,636,200.98	15,605,02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4,330.09	201,904.11	36,636,200.98	636,846.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06,517.64	39,888,771.13
可抵扣亏损	184,677,080.91	178,233,634.98
合计	204,783,598.55	218,122,406.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6,227,928.72	
2024 年	5,567,100.94	5,567,100.94	
2025 年	37,757,611.44	37,757,611.44	
2026 年	41,727,292.77	43,024,331.05	
2027 年	75,656,662.83	75,656,662.83	
2028 年	23,968,412.93		
合计	184,677,080.91	178,233,634.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829,910.85		1,829,910.85	206,700.00		206,700.00
合计	1,829,910.85		1,829,910.85	206,700.00		206,700.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6,888,949.88	16,888,949.88	质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预付卡保证金、ETC业务最低存款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22,226,550.00	22,226,550.00	质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预付卡保证金、ETC业务最低存款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7,486,628.53	104,686,256.71	抵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93,906,683.35	52,547,310.98	抵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在建工程	7,067,797.24	7,067,797.24	抵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无形资产	14,850,181.00	8,033,153.95	抵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5,424,049.02	3,217,385.76	抵押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
合计	206,293,556.65	136,676,157.78	/	/	121,557,282.37	77,991,246.7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732,277.54	35,779,677.33
合计	16,732,277.54	35,779,677.3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7,124,118.03	88,408,147.46
工程设备款	49,745,616.80	102,340,178.00
合计	126,869,734.83	190,748,325.4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1,241,019.93	549,931.87
合计	1,241,019.93	549,931.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卡券预收款	65,633,332.05	64,036,918.65
预收货款	14,439,931.72	11,986,080.08
未兑换积分	168,483.43	88,347.39
合计	80,241,747.20	76,111,346.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747,045.28	407,412,581.27	400,202,395.41	75,957,231.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2,652.62	28,018,338.03	26,191,638.94	3,619,351.71
三、辞退福利		1,636,206.40	1,636,206.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539,697.90	437,067,125.70	428,030,240.75	79,576,582.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14,978.72	343,976,723.39	336,767,316.33	73,424,385.78
二、职工福利费		25,479,110.70	25,479,110.70	
三、社会保险费	1,172,120.94	16,599,087.05	16,532,377.94	1,238,830.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7,638.64	15,442,907.91	15,361,480.51	1,189,066.04
工伤保险费	64,448.30	1,136,460.85	1,151,145.14	49,764.01
生育保险费	34.00	19,718.29	19,752.29	
四、住房公积金	1,093,013.60	14,302,893.50	14,377,283.10	1,018,6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932.02	7,054,766.63	7,046,307.34	275,391.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747,045.28	407,412,581.27	400,202,395.41	75,957,231.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31,644.02	27,104,007.32	25,411,555.46	3,424,095.88
2、失业保险费	61,008.60	914,330.71	780,083.48	195,255.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92,652.62	28,018,338.03	26,191,638.94	3,619,35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0,435.19	5,594,340.29
企业所得税	1,800,410.61	12,280,99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9.03	621,042.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6,925.89	1,107,531.78
房产税	4,340,652.44	696,780.65
印花税	267,148.79	528,358.20
土地使用税	1,357,310.50	20,856.40
教育费附加	2,577.75	268,613.12
地方教育附加	1,728.50	179,075.41
其他税种	1.00	283.39
合计	8,290,759.70	21,297,880.4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625.00	13,125.00
其他应付款	102,340,071.24	62,326,121.38
合计	102,360,696.24	62,339,24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625.00	13,125.00
合计	20,625.00	13,125.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6,144,287.87	56,950,278.8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1,418,364.00	
应付暂收款	3,372,958.14	4,251,609.50
其他	1,404,461.23	1,124,233.05
合计	102,340,071.24	62,326,121.3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525,154.25	52,360,793.22
合计	43,525,154.25	52,360,793.2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物流运输费	10,308,523.46	8,887,244.90
广告宣传费	3,446,813.07	8,773,024.90
待转销项税额	8,047,275.74	7,412,034.64
门店房租	3,660,742.57	2,934,418.96
水电气	3,067,376.35	2,645,431.84
劳务费	2,062,527.91	2,248,497.27
快递费	2,251,808.28	3,038,323.33
其他	5,509,808.77	5,095,620.72
合计	38,354,876.15	41,034,596.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1,938,403.71	131,248,879.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40,739.95	10,607,326.48
合计	59,697,663.76	120,641,553.2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1,644,865.17
合计		21,644,86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1,644,865.17
小计		21,644,865.1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武汉五芳斋公司厂房及土地拆迁补偿款	21,644,865.17		21,644,865.17	0.00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八、7（2）之说明
合计	21,644,865.17		21,644,865.17	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13,948.50	4,687,819.00	1,197,485.97	12,004,281.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513,948.50	4,687,819.00	1,197,485.97	12,004,281.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743,000	2,000,000	41,097,200		-80,220	43,016,980	143,759,980

其他说明：

(1)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200 万股

本期公司根据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7 名高管及 73 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80 名激励对象以 21.72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票 2,000,000 股，收到上述 8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43,44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440,000.00 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8 号）。

(2) 发放股票股利

根据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097,200.00 元（含税），派送红股 41,097,200 股。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6 号）。

(3) 股权激励回购

本期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了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220 股，相应冲减股本 80,22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41,416.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6,531,514.83	41,440,000.00	1,153,189.76	1,116,818,325.07
其他资本公积	56,460,410.27	11,367,103.90		67,827,514.17
合计	1,132,991,925.10	52,807,103.90	1,153,189.76	1,184,645,839.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200 万股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41,440,000.00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3（1）之说明。

(2) 股权激励回购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141,416.00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3（3）之说明。

(3)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购买子公司嘉兴五禾公司 49% 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 4,900,000.00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嘉兴五禾公司的净资产份额 4,888,226.24 元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773.76 元。

(4) 股权激励费用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367,103.90 元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3,440,000.00	2,021,636.00	41,418,364.00
回购股份		49,998,004.03		49,998,004.03
合计		93,438,004.03	2,021,636.00	91,416,368.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 200 万股

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 43,440,000.00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3（1）之说明。

(2) 本期根据 2023 年 5 月 23 日工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14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其中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800,000.00 元，因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现金股利为可撤销，故相应减少库存股 800,000.00 元。

(3) 股权激励回购，减少库存股 1,221,636.00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3（3）之说明。

(4) 2023 年 10 月回购 100 万股股份，增加库存股 27,327,861.21 元；2023 年 11 月回购 823,710 股股份，增加库存股 22,670,142.82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4,382.74	-23,736.36				-19,914.51	-3,821.85	1,324,468.2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4,382.74	-23,736.36				-19,914.51	-3,821.85	1,324,468.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4,382.74	-23,736.36				-19,914.51	-3,821.85	1,324,468.2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5,629,483.51	14,585,873.08		80,215,356.5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629,483.51	14,585,873.08		80,215,356.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168,204.25	335,426,462.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62,659.90	-1,527,360.1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6,505,544.35	333,899,10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737,581.93	138,409,536.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85,873.08	25,282,994.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097,200.00	70,520,1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1,097,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462,853.20	376,505,544.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62,659.9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9,498,550.32	1,623,985,114.07	2,394,674,850.87	1,481,665,764.40
其他业务	65,809,728.64	52,298,471.39	67,423,443.68	57,385,666.06
合计	2,635,308,278.96	1,676,283,585.46	2,462,098,294.55	1,539,051,430.4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粽子系列	1,940,449,096.30	1,185,417,947.71
月饼系列	228,331,942.46	177,137,513.40
餐食系列	148,065,135.94	63,549,890.02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52,652,375.62	197,879,762.94
其他	49,206,513.38	45,162,355.2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618,412,734.83	1,669,147,469.36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292,328.87	0.00
合计	2,618,705,063.70	1,669,147,46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70,500,115.26 元。

②列报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研发项目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研发试运行销售收入	36,028,304.48	42,992,276.57
研发试运行销售成本	18,714,490.07	18,349,867.70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研发试运行生产的半成品进一步加工至对外销售的产成品投入金额为 8,763,473.52 元，2022 年度研发试运行生产的半成品进一步加工至对外销售的产成品投入金额为 10,464,438.36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6,602.97	6,193,183.77
教育费附加	2,066,976.24	2,752,181.67
房产税	6,368,506.42	1,728,600.34
土地使用税	1,706,890.78	336,982.69
车船使用税	18,245.43	35,608.35
印花税	2,426,657.23	1,748,062.96
地方教育附加	1,377,994.09	1,834,788.77
合计	18,611,873.16	14,629,408.5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488,770.35	191,625,935.69
第三方平台费	85,611,204.95	75,860,035.16
广告宣传费	64,592,565.57	57,977,953.65
门店房租费	68,633,873.43	66,364,728.43
劳务费	28,423,951.31	28,470,222.07
仓储费	20,029,161.54	24,187,354.46
摊销及折旧费	23,591,343.56	22,752,505.68
物料消耗	23,518,178.83	22,478,539.51
能源费	15,447,562.05	15,507,010.77
卖场费用	11,395,440.66	10,285,394.94
股权激励费用	3,021,087.62	
其他	27,861,548.86	24,736,695.57
合计	551,614,688.73	540,246,375.9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741,116.44	81,079,690.58
折旧及摊销费	30,592,114.28	33,383,183.30
咨询费	14,769,862.27	10,402,457.38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14,640,410.92	10,883,300.35
股权激励费用	8,994,752.87	
信息化费	10,804,091.60	5,907,844.71
存货报损	9,137,938.65	7,106,434.96
劳务费	1,756,663.01	1,861,549.61

会议费	1,250,098.21	1,992,660.17
修理费	329,493.70	831,090.50
其他	16,805,884.45	15,728,427.07
合计	198,822,426.40	169,176,638.6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11,297,543.10	6,979,587.68
设备折旧	4,501,987.64	3,198,750.78
直接材料	1,132,968.59	1,965,613.24
委外研发费	542,315.44	961,165.05
其他	2,053,085.32	1,939,920.94
合计	19,527,900.09	15,045,037.6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注]	5,971,522.96	15,830,470.44
减：利息收入	10,778,296.76	5,654,614.11
汇兑损益	-70,080.84	-220,394.09
手续费及其他	479,542.95	598,455.01
合计	-4,397,311.69	10,553,917.25

其他说明：

[注] 上年同期利息支出中包含财政贴息退回 3,617,800.00 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26,135.96	22,283,740.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7,485.97	1,202,467.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5,635.53	318,513.72
增值税加计抵减	68,899.81	209,407.97
合计	19,858,157.27	24,014,129.3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070.00	-2,321,489.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23,405.45	1,405,083.49
合计	1,929,335.45	-916,406.1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7,423.11	-11,062,248.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43,699.77	-959,431.5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391,122.88	-12,021,680.1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69,414.52	-3,183,405.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564,440.34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69,414.52	-4,747,846.1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4,401,155.44	27,121,752.2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38,344.65	511,161.97
合计	14,739,500.09	27,632,914.24

其他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武汉五芳斋公司搬迁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同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嘉兴市中山路2号五芳斋大厦处置收益。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256.96	218,818.71	72,256.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256.96	218,818.71	72,256.9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废品收入	927,156.46	1,423,487.29	927,156.46
罚没收入	370,410.29	476,400.44	370,410.29
补偿收入	3,385,322.68	447,617.97	3,385,322.68
无需支付的款项	53,463.93	263,115.07	53,463.93
其他	65,564.73	380,941.44	65,564.73
合计	4,874,175.05	3,210,380.92	4,874,175.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58,263.32	1,672,415.87	1,958,263.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8,263.32	1,672,415.87	1,958,263.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12,095.99	4,029,844.86	812,095.99
赔偿支出	524,666.07	1,843,379.23	524,666.07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51,191.96	164,166.39	251,191.9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703.37	15,033.60	
其他	72,614.61	588,391.61	72,614.61
合计	3,632,535.32	8,313,231.56	3,618,831.9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953,315.39	68,331,846.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55,671.05	-4,526,029.51
合计	42,708,986.44	63,805,817.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6,553,211.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636,152.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38,517.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02,377.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2,065.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15,401.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55,738.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465,860.53
环保专用设备抵减影响	-122,812.21

所得税费用	42,708,986.4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7 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和预付卡保证金等	5,337,600.12	5,365,229.76
收到政府补助	23,013,954.96	24,814,665.93
收到利息收入	10,778,296.76	5,654,614.11
收到租金收入	17,985,391.38	7,194,319.30
收到押金保证金等	584,066.58	6,903,131.46
收到其他	4,388,272.62	6,505,807.66
合计	62,087,582.42	56,437,768.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204,935,213.55	200,898,226.74
付现管理费用	53,860,524.81	42,366,193.97
付现研发费用	2,501,778.40	2,845,280.92
付现财务费用	479,542.95	4,216,255.01
支付押金保证金等	5,367,708.43	4,098,632.55
支付其他	9,280,176.99	5,315,829.72
合计	276,424,945.13	259,740,418.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五芳斋总部大厦	387,072,436.60	
购建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102,372,174.29	166,743,345.95
合计	489,444,610.89	166,743,345.9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	530,692,333.34	370,000,000.00
合计	530,692,333.34	37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480,692,333.34	420,000,000.00
合计	480,692,333.34	4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69,103,222.95	67,144,365.96
支付发行费用		35,598,931.68
回购股票	49,998,004.03	
股权激励款退回	1,221,636.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4,900,000.00	
合计	125,222,862.98	102,743,297.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844,225.51	138,447,92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9,414.52	4,747,846.10
信用减值损失	3,391,122.88	12,021,680.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602,534.27	35,455,438.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57,749,124.46	67,890,287.71
无形资产摊销	7,943,240.16	8,126,96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316,748.16	21,078,11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39,500.09	-27,632,914.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6,006.36	1,453,597.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01,442.12	11,992,276.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9,335.45	916,40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0,601.45	-3,559,84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942.24	-966,183.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98,108.50	50,304,27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90,342.15	8,367,84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78,637.31	-29,259,949.23
其他	12,083,21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03,028.03	299,383,771.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9,860,141.91	881,041,52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1,041,522.35	228,743,538.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181,380.44	652,297,983.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9,860,141.91	881,041,522.35
其中：库存现金	419,246.60	502,92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1,238,659.92	866,986,06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202,235.39	13,552,534.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860,141.91	881,041,522.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8,845,109.50	365,911,161.8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专户	278,845,109.50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仅能在《管理办法》的使用范围内进行使用
合计	278,845,109.50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预付卡保证金	11,135,046.25	11,043,612.57	不能随时支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27,903.63	7,155,937.43	不能随时支取
最低存款保证金	26,000.00	27,000.00	不能随时支取
履约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不能随时支取
合计	16,888,949.88	22,226,55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512,652.04
其中：美元	559,592.00	7.0827	3,963,422.26
港币	5,627,532.22	0.90622	5,099,782.25
澳门元	1,648,785.72	0.8791	1,449,447.53
应收账款	-	-	723,969.78
其中：港币	798,889.65	0.90622	723,969.78
其他应收款	-	-	1,517,737.26
其中：港币	1,674,800.00	0.90622	1,517,737.26
应付账款	-	-	1,895,141.64
其中：港币	2,091,260.00	0.90622	1,895,141.64
其他应付款	-	-	2,504,193.05
其中：美元	131,247.03	7.0827	929,583.34
港币	1,237,812.95	0.90622	1,121,730.85
澳门元	515,161.94	0.8791	452,878.8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971,522.96	9,221,00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8,941,663.43	5,381,530.58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0,550,189.06	2,506,006.7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2,323,785.52	91,529,997.1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1,541,864.80	16,978,437.96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926,294.56	1,194,792.92
合计	12,468,159.36	18,173,230.8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92,323,785.5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6,603,215.26	0.00
合计	16,603,215.26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6,757,405.43	16,028,717.84
第二年	14,741,187.33	14,804,271.01
第三年	1,898,187.00	13,060,178.94
第四年	982,492.00	587,956.19
第五年	606,32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4,985,591.76	44,481,123.98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11,297,543.10	6,979,587.68
设备折旧	4,501,987.64	3,198,750.78
直接材料	1,132,968.59	1,965,613.24
委外研发费	542,315.44	961,165.05
其他	2,053,085.32	1,939,920.94
合计	19,527,900.09	15,045,037.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527,900.09	15,045,037.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新设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五）投资状况分析。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	10,000,000.00	江西	采购粽叶	100		设立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0.00	上海	餐饮门店	100		设立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00.00	杭州	餐饮门店	100		设立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	55,100,000.00	成都	生产粽子	100		设立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0.00	上海	销售粽子	100		设立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嘉兴	53,000,000.00	嘉兴	中央厨房	100		同一控制下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0	上海	连锁门店	100		同一控制下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	500,000.00	湖州	早餐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	1,681,200.00	武汉	生产汤圆	100		非同一控制下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000.00	嘉兴	线上销售	100		设立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2,120,176.22	香港	餐饮门店	100		同一控制下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00	深圳	销售粽子	70		设立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清	40,000,000.00	宝清	采购糯稻	100		同一控制下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1,500,000.00	嘉兴	餐饮（咖啡甜点）	70		设立
嘉兴五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000.00	嘉兴	销售粽子与糕点		100	设立
嘉兴五芳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00.00	嘉兴	早餐业务	100		设立
五芳斋（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23,658.00	澳门	连锁门店		70	同一控制下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	10,000,000.00	嘉兴	销售粽子	100		设立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000.00	嘉兴	销售粽子与轻餐饮	80		设立
嘉兴嘉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00.00	嘉兴	销售粽子与糕点		100	设立
嘉兴嘉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00.00	嘉兴	销售粽子与糕点		100	设立
上海嘉湖细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嘉兴	1,000,000.00	上海	销售粽子与糕点		100	设立
禾田下（嘉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嘉兴	2,000,000.00	嘉兴	农产品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0.00	80.00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1.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五芳斋供应链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16,112.98
差额	-716,112.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716,112.98

	嘉兴五禾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9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9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888,226.24
差额	11,773.7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773.7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处置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股权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2 之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513,948.50	4,687,819.00		1,197,485.97		12,004,281.5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13,948.50	4,687,819.00		1,197,485.97		12,004,281.5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8,326,135.96	22,283,740.21
与资产相关	1,197,485.97	1,202,467.46
合计	19,523,621.93	23,486,207.6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①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A.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B.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a.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c.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③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 之说明、第十节财务报告七、7 之说明。

④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A.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B.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7.15%（2022 年 12 月 31 日：58.0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6,732,277.54	16,732,277.54	16,732,277.54		
应付账款	126,869,734.83	126,869,734.83	126,869,734.83		
其他应付款	102,360,696.24	102,360,696.24	102,360,69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25,154.25	47,270,512.89	47,270,512.89		
其他流动负债 [注]	30,307,600.41	30,307,600.41	30,307,600.41		
租赁负债	59,697,663.76	61,938,403.71		46,112,880.19	15,825,523.52
小计	379,493,127.03	385,479,225.62	323,540,821.91	46,112,880.19	15,825,523.52
	期初数				
应付票据	35,779,677.33	35,779,677.33	35,779,677.33		
应付账款	190,748,325.46	190,748,325.46	190,748,325.46		
其他应付款	62,339,246.38	62,339,246.38	62,339,24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60,793.22	59,265,876.43	59,265,876.43		
其他流动负债 [注]	33,622,561.92	33,622,561.92	33,622,561.92		
租赁负债	120,641,553.24	131,248,879.72		85,692,453.66	45,556,426.06
小计	495,492,157.55	513,004,567.24	381,755,687.52	85,692,453.66	45,556,426.06

其他说明

[注]其他流动负债不包含待转销项税额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800.00	229,8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9,800.00	229,8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的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商业	5,022.922	36.84	36.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2,690,596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263,750 股股份，五芳斋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2,954,34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厉建平、厉昊嘉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1 之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江苏迪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南门梅湾里公司 45% 股权以 620,000.00 元转让给江苏迪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门梅湾里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东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厉建平及董事魏荣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巍巍及常晋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7.64% 股份的股东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厉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沈燕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	58,445.00			100,388.50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1,955,226.08			1,486,533.17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1,223,806.89			1,226,215.79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注]	345,432,300.00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接受装修服务	23,067,961.03			2,370,096.63

其他说明

[注]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及商务中心自持部分的办公用房以及对应的地下车库（共 310 个车位）（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购买价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53 号）中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 345,432,300.00 元（不含增值税）确定。2023 年 6 月，公司已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162.57	52,208.09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5,997.00	137,600.57
浙江远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618.95	10,188.72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0,017.39	223,113.96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6,668.39	
嘉兴市秀洲区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082.12	20,943.36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9,100.38	15,826.99
浙江远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4,358.24	47,121.30
嘉兴市远方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8,341.54	9,622.68
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577.17	10,660.38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37.74	
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58.50	
嘉兴市远中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5,438.7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12,377.00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9,541.2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810,732.34	13,275,992.72	1,375,509.46	3,163,641.43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区设施租赁					9,809,523.80	5,714,647.79	1,010,753.47	1,505,947.58		2,972,402.29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8,224.28	58,785.14								
浙江禾天下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9,203.54	129,203.5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年2月1日	2026年2月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芳斋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固定资产借款额度 200,000,000.00 元（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提供担保，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均已归还，本期未发生借款，期末借款金额为 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5.86	1,648.1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持有的五芳斋供应链公司 10% 股权无偿转让给嘉兴市节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节伴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2 之说明。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929,608.93	272,203.10
其他应付款	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7,564.61	23,941.78
其他应付款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189,187.04	115,157.32
租赁负债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51,336,570.78
租赁负债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9,566,178.14	18,752,63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86,18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	9,132,389.65	8,744,701.4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464,100.00	31,800,252.00						
销售人员	524,500.00	11,392,140.00					57,300.00	1,244,556.00
生产人员	11,400.00	247,608.00						
合计	2,000,000.00	43,440,000.00					57,300.00	1,244,556.00

[注]本期失效数量系按照股票股利分配比例调整前的数量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生产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72 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其他说明

(1)本期授予

根据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期公司向 7 名高管及 73 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80 名激励对象以 21.72 元/股的价格增发股票 2,000,000 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9%； 2.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62%，且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1%，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3%； 2.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23%，且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2%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扣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对股权激励指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且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9%； 2.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2024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16%，或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或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2.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37%，或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15%

(2)本期失效

本期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了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220 股（按照股票股利分配比例调整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公司股票在授予日的市价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按照公司股票在授予日的市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规定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367,103.90

2.五芳斋供应链公司 10%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激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转让日净资产净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权转让日净资产净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食品供应链 10%股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16,112.98

其他说明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节伴合伙企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开设 6 家以上（含 6 家）直营门店，且在开业 60 天内，开设的全部直营门店平均日含税销售额不低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本公司新开直营门店平均日销额，则转让条件达成，本公司应将持有的五芳斋供应链公司 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无偿转让给节伴合伙企业。本期经审核，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完成了协议约定的上述经营指标，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依约将持有的五芳斋供应链公司 10%股权转让给节伴合伙企业，五芳斋供应链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994,752.87	
销售人员	3,021,087.62	
生产人员	67,376.39	
合计	12,083,216.88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修改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五、1 之说明。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募资金承诺用于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and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 49,022.8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 27,884.51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0,149,40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 2023-2025 年 3 个会计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2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且扣非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增长率不低于 18%。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04%，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33.68%，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7,048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鉴于《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1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粽子、月饼等食品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无需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61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1、重要诉讼事项**

(1)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健康农业）归还长期拖欠本公司的货款 17,450,855.40 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481,039.28 元（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款清之日），并判令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浙 0411 民初 3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健康农业支付本公司 17,450,855.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唐福德、唐东东、唐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执行。根据 2023 年 6 月 2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浙 0411 执 675 号之一），被执行人安徽健康农业、唐福德、唐东东、唐贺无可供立即执行的财产，追讨无果，该案件已终结执行。本期已将原单项全额计提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2）2022 年 11 月 23 日，武汉市江岸区城市改造更新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谏家矶街道办事处颁布《撤销〈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序号：HQ-002）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武汉五芳斋公司返还 2019 年 7 月收到的谏家矶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拆迁补偿款 22,702,702.09 元。武汉五芳斋公司不服上述行政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申请撤销武汉市江岸区城市改造更新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谏家矶街道办事处的决定书。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法院调解后签订调解协议书，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和武汉长江新区谏家矶街道办事处同意撤销《撤销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序号：HQ-002）决定书》，武汉五芳斋公司与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武汉长江新区谏家矶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在扣除 615.90 万元后继续有效，武汉五芳斋公司撤回上诉案件、案件异议及复议，湖北金盾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北金运纸业有限公司、武汉市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对武昌区法院划扣的 615.90 万元减去优先权后的剩余部分依法进行分配，并放弃对谏家矶河边 80-2 号土地及房屋的征收补偿款的追索权，同时湖北金盾房地产有限公司撤回（2023）鄂 01 民终 12966 号的上诉；武汉五芳斋公司、湖北金盾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北金运纸业有限公司、武汉市高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运输五公司承诺对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谏家矶河边 80-2 号《征收补偿协议》中涉及的土地及房屋的相关权益不再提出任何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起诉讼、上访等方式。2023 年 12 月 11 日，武汉五芳斋公司支付 615.90 万元给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该案件已完成调解。本期已将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扣除退回法院款项以及资产处置相关费用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438.59 万元。

（3）本公司与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自身名义并代表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家）等家乐福集团旗下子公司）签订了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促销服务与商品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联家等公司销售商品。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约陆续向上海联家等公司供货。经本公司书面催告，上海联家等公司至今尚未支付上述货款及利息。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对主要欠款单位上海联家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联家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9,290,903.03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24,478.95 元（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款清之日），以上合计 9,315,381.98 元，同时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上海联家承担。根据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 0109 民初 580 号），判决上海联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9,185,300.31 元，赔偿本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9,185,300.3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76,097.10 元由被告上海联家负担。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要求上海联家支付上述款项，且法院已受理。

2、宝清米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与宝清县粮食局（后更名为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协议，整体租赁经营宝清天龙公司，年租金为人民币 35 万元，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租赁经营期间宝清天龙公司应对原有资产进行全面登记备案，宝清米业公司不得随意损坏原有固定资产设施，并确保原有资产的增值或保值；原有设备处置权归宝清天龙公司，新增设备产权归宝清米业公司。根据 2023 年 3 月 28 日宝清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宝清县天龙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整体出租事宜的批复》（宝国资办函（2023）5 号），2023 年起宝清米业公司继续整体租赁宝清天龙公司，时限 5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宝清米业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将宝清天龙公司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本期宝清天龙公司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宝清天龙公司	宝清天龙公司
流动资产	13,702,119.86	10,076,529.60
非流动资产	797,656.00	1,079,076.44
资产合计	14,499,775.86	11,155,606.04

流动负债	1,432,174.36	896,967.67
负债合计	1,432,174.36	896,967.67
按租赁协议享有的经营成果	13,067,601.50	10,258,638.37
营业收入	2,109,025.94	699,996.75
净利润	2,808,963.13	789,818.56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4,059,756.22	48,989,804.11
1 年以内小计	64,059,756.22	48,989,804.11
1 至 2 年	14,519,065.18	1,750,239.96
2 至 3 年	1,742,231.96	777,287.31
3 年以上	558,016.53	57,274.70
合计	80,879,069.89	51,574,606.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40,740.07	15.38	12,440,740.07	100.00		12,938,274.57	25.09	11,650,174.58	90.04	1,288,099.9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38,329.82	84.62	4,633,850.80	6.77	63,804,479.02	38,636,331.51	74.91	2,340,026.76	6.06	36,296,304.75
其中：										
合计	80,879,069.89	/	17,074,590.87	/	63,804,479.02	51,574,606.08	/	13,990,201.34	/	37,584,404.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383,465.37	12,383,465.37	100.00	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嘉兴市豪仕登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274.70	57,274.70	100.00	对方破产,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40,740.07	12,440,740.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059,756.22	3,202,987.81	5.00
1-2 年	2,135,599.81	320,339.97	15.00
2-3 年	1,742,231.96	609,781.19	35.00
3 年以上	500,741.83	500,741.83	100.00
合计	68,438,329.82	4,633,850.80	6.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50,174.58	790,565.49				12,440,74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0,026.76	2,301,950.77		8,126.73		4,633,850.80
合计	13,990,201.34	3,092,516.26		8,126.73		17,074,590.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126.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383,465.37			15.31	12,383,465.37
第二名	9,203,683.56			11.38	460,184.18
第三名	8,712,600.35			10.77	435,630.02
第四名	7,908,517.91			9.78	395,425.90
第五名	7,818,399.29			9.67	390,919.96
合计	46,026,666.48			56.91	14,065,625.4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862,215.75	204,602,980.20
合计	204,862,215.75	204,602,98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92,656,359.46	210,950,694.33
1 年以内小计	192,656,359.46	210,950,694.33
1 至 2 年	21,777,496.88	827,667.00
2 至 3 年	357,380.00	330,535.00
3 年以上	2,771,269.61	20,562,409.30
合计	217,562,505.95	232,671,305.6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08,003,542.70	210,463,867.78
押金及保证金	9,452,912.12	4,679,747.70
第三方平台往来	15,243.59	150.50
其他	90,807.54	76,684.25
预付货款[注]		17,450,855.40
合计	217,562,505.95	232,671,305.63

其他说明

[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八、7（1）之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527,035.13	90,434.90	17,450,855.40	28,068,325.4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88,874.84	1,088,874.84		
--转入第三阶段		-53,607.00	53,607.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110.83	2,131,688.02	63,343.00	2,117,920.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5,100.02		-17,450,855.40	-17,485,955.42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325,949.44	3,257,390.76	116,950.00	12,700,290.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9（3）之说明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50,855.40	60,445.00		17,450,855.40		60,44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17,470.03	2,057,475.19		35,100.02		12,639,845.20
合计	28,068,325.43	2,117,920.19		17,485,955.42		12,700,290.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485,955.4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省健康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7,450,855.40	根据判决结果，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收回，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八、7(1)之说明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7,450,855.4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2,400,681.51	65.45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7,120,034.08
第二名	40,489,248.11	18.61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1-2 年	4,183,522.91
第三名	16,637,791.27	7.65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831,889.56
第四名	8,466,560.72	3.89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423,328.04
第五名	3,350,000.00	1.5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67,500.00
合计	211,344,281.61	97.14	/	/	12,726,274.5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663,676.65	47,251,302.81	353,412,373.84	383,889,759.19	47,251,302.81	336,638,456.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533,916.58	3,919,846.58	614,070.00
合计	400,663,676.65	47,251,302.81	353,412,373.84	388,423,675.77	51,171,149.39	337,252,526.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五芳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家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杭州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376.40	1,067,376.40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55,100,000.00			33,688.20	55,133,688.20		
五芳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9,622.97	50,759,622.97		
五芳斋餐饮有限公司	87,708,508.28			33,688.20	87,742,196.48		
上海优米一家餐饮有限公司	6,986,996.92				6,986,996.92		
湖州天天放心早餐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武汉五芳斋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8,255,835.08				68,255,835.08		22,389,343.78
浙江五芳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26,834.53	10,326,834.53		
五芳斋(香港)有限公司	12,761,200.00	5,209,546.57			17,970,746.57		24,011,959.03
深圳市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1,489,416.42				1,489,416.42		
宝清县五芳斋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6,686,499.68			33,688.19	16,720,187.87		
嘉兴五芳良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嘉兴市五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4,900,000.00		197,400.98	10,197,400.98		
五芳斋(浙江)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307,928.58	8,692,071.42		
禾田下(嘉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336,638,456.38	15,629,546.57		1,144,370.89	353,412,373.84		47,251,302.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	614,070.00			-614,070.00						0.00	
小计	614,070.00			-614,070.00						0.00	
合计	614,070.00			-614,070.00						0.00	

其他说明

本期将长期股权投资之联营企业嘉兴市南门梅湾里餐饮有限公司对外处置，处置对价为620,000.00元。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3,911,141.70	1,508,742,790.13	1,914,951,402.36	1,402,444,794.27
其他业务	78,162,104.16	62,848,101.73	78,394,644.78	61,746,723.23
合计	2,112,073,245.86	1,571,590,891.86	1,993,346,047.14	1,464,191,517.5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粽子系列	1,596,093,132.93	1,148,964,666.02
月饼系列	203,507,583.40	175,040,719.49
餐食系列	43,809,499.04	18,899,938.70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190,500,926.33	165,837,465.92
其他	67,148,833.42	58,926,343.5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00,767,646.25	1,567,669,133.6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92,328.87	0.00
合计	2,101,059,975.12	1,567,669,13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3,012,271.82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859,019.13	160,331,733.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070.00	-2,321,489.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关联方资金拆借收益	6,529,897.94	5,194,842.3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13,342.55	1,021,828.77
合计	74,208,189.62	164,226,914.6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73,49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56,642.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23,40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1,34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31,40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71.98	
合计	21,393,956.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528,236.46	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84,557.67
2022 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838,570.78
差异	-645,986.8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1.17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2	1.02	1.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厉建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